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 太平金融大厦 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15)第004-02号

致: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广和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

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在之后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198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工人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股东大连英特尔是英特尔（中国）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以 2,750 万元入股发行人，出资比例 11%。发行人使用的基带芯片大部分为英特尔产品，交易价格由发行人与英特尔协商确定，通过英特尔经销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40.94 万元、4,143.29 万元、9,402.6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82%、43.04%、40.77%；发行人主要客户汉普电子、蓝岸通讯等也是英特尔的参股企业，报告期内的销售主要集中于 2014 年，销售金额合计 3513.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5%。（1）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英特尔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英特尔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大连英特尔的入股原因、从洽谈入股意向至最终入股的具体历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哪些经销商采购英特尔芯片，是否采用统一的价格或定价依据，与该等经销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以及第三方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别；（4）请发行人按照 A 型、B 型、C 型的分类，补充说明各类型英特尔芯片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数量、价格及变动趋势，2013 年 B 型、C 型芯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该等芯片对其他下游厂商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也大幅下调；（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汉普电子、蓝岸通讯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对两者的销售主要集中于 2014 年的原因，是否受到英特尔入股的影响，两家公司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及其采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如有），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还存在英特尔及其关联方参股的情形；（6）根据申请文件，2013 年至 2014 年英特尔针对平板电脑采取了一系列的市场推广和扶持的措施，使得 2014 年搭载英特尔微处理器的平板电脑出货量达 4,600 万台，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英特尔采取了哪些推广、扶持措施，该等措施未来是否可能变更或取消，如变更或取消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答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英特尔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英特尔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

构成障碍

(一) 采购的独立性分析

1、发行人自主采购英特尔芯片发生于大连英特尔投资发行人之前

发行人主要产品无线通信模块的核心零部件包括基带芯片、射频芯片、记忆芯片等，其中基带芯片的选择决定了发行人产品平台。目前主要基带芯片供应商包括英特尔、高通、联发科、展讯、锐迪科等。

发行人自 2009 年推出自主品牌无线通信模块以来，主要采用基于原英飞凌平台开发产品。2010 年，英特尔现金购买原英飞凌的无线解决方案部后，发行人采购的基带芯片制造商由英飞凌变更为英特尔。2014 年 9 月，大连英特尔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并持有 11%的股权后，大连英特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产品平台的选择融合了客户需求、该平台产品研发投入形成的技术积累等因素，不论英特尔是否收购原英飞凌无线解决方案部，大连英特尔是否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不影响发行人选择采购原英飞凌平台的基带芯片，并且在发行人客户需要基于原英飞凌平台产品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采购英特尔生产的基带芯片。

2、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决定采购基带芯片的品牌

自 2009 年以来，广和通采购英飞凌基带芯片开发产品，基于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在其他低成本平台产品符合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广和通自主选择采购的基带芯片类别，业务持续保持独立。

基于部分国产芯片厂商的 2G 产品已经能够满足部分终端工业客户需求，自 2012 年以来，发行人已开始采购锐迪科基带芯片研发基于该平台的无线通信模块产品，经过近三年的研发及市场培育，发行人目前 2G 产品所用基带芯片大部分为锐迪科产品。自 2012 年以来，报告期英特尔 2G 基带芯片采购量占 2G 基带芯片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99.98%、93.90%、73.96%、21.88%，呈逐步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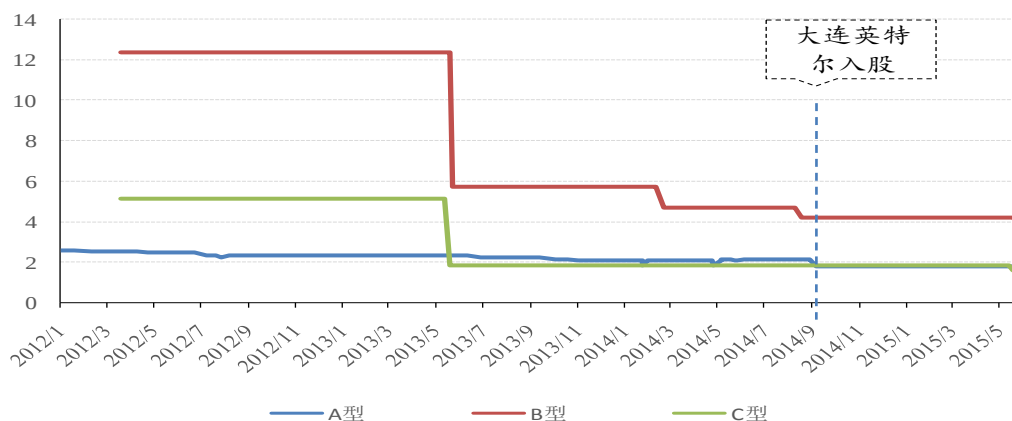
3、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英特尔经销商采购英特尔产品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英特尔双方协商确定，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英特尔产品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不同基带芯片制造商生产的基带芯片在产品性能、产品定位等方面存在

的差异，不同的基带芯片制造商生产的基带芯片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采购英特尔制造的主要型号基带芯片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美元/个



大连英特尔 2014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C 型基带芯片价格无变化；A 型基带芯片价格下降原因为采购量增加，双方协商降价；B 型基带芯片价格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采购单价的下降在大连英特尔增资入股前，系该原材料由于采购量增加，双方协商降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英特尔生产的基带芯片价格为公允价格，大连英特尔入股后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销售的独立性分析

发行人无线通信模块的应用领域包括手持支付、智能电网、车联网、平板电脑等领域，自成立以来独立自主经营。

1、客户自主选择中间件供应商

平板厂商汉普电子与蓝岸通讯根据自身产品的方案设计与成本考虑自主选择无线通信模块等中间件的供应商。英特尔只是平板电脑应用处理器供应商，并不指定中间件（如无线通信模块、显示屏、电池等）供应商。

2、发行人产品并非为平板电脑领域单独设计开发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研发 3G 产品，经过近二年的持续优化、升级，产品性能与品质逐步得到市场认可，虽然发行人 2014 年 3G 产品主要应用于英特尔系平板电脑，但其并非单纯为平板电脑领域应用所设计开发，其同样应用于车联网、智能电网和手持支付领域。

3、发行人开始向汉普电子、蓝岸通讯销售产品始于大连英特尔投资公司之前

发行人 2012 年向汉普电子销售 GPS 模块，2013 年 10 月开始向汉普电子销

售 3G 无线通信模块。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开始向蓝岸通讯销售 3G 无线通信模块。

2014 年 6 月，大连英特尔成为汉普电子股东；2014 年 7 月，大连英特尔成为蓝岸通讯股东；2014 年 9 月，大连英特尔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汉普电子、蓝岸通讯均为大连英特尔的参股公司。在大连英特尔参股发行人与汉普电子、蓝岸通讯前，发行人已经与汉普电子、蓝岸通讯建立了购销业务关系。

4、发行人销售平板电脑领域无线通讯模块价格公允

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发行人向平板电脑客户销售无线通信模块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汉普电子、蓝岸通讯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无线通信模块为 M 型与 N 型。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上述两种型号的无线通信模块数量、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直接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比较如下：

产品名称	相关利益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均价对比差异幅度
	相关利益方名称	数量（个）	均价（元）	客户名称	数量（个）	均价（元）	
2013年							
M型	汉普电子	205	128.62	客 户 1	100	132.48	3.00%
2014年							
M型	汉普电子	250,000	117.34	客 户 2	95,828	117.04	-0.32%
	蓝岸通讯	31,328	118.04	客 户 3	71,570	117.67	0.21%
	汉普电子与蓝岸通讯 平均销售单价		117.42	客 户 4	6,159	126.77	7.96%
N型	汉普电子	15,055	113.64	客 户 2	16,626	123.34	7.14%
	蓝岸通讯	3,156	122.22	客 户 5	180	126.48	9.86%
	汉普电子与蓝岸通讯 平均销售单价		115.13	客 户 6	150	123.93	7.65%
2015年1-6月							
M型	汉普电子	900	113.68	客 户 7	26,000	117.09	1.00%

	蓝岸通讯	1,006	117.95	客 户 8	4,860	117.66	1.49%
	汉普电子与蓝岸通讯 平均销售单价		115.93				
N型	汉普电子	1,330	113.68	客 户 7	2,547	117.09	3.01%
				客 户 9	150.00	119.72	5.32%

注：上述选取的第三方销售客户为报告期内，该可比会计期间发行人销售的 M 型产品、N 型产品中除关联方外，按销售收入规模由大到小排序选取的直接销售客户。

上述均价对比差异幅度为发行人向第三方客户销售该款产品均价与发行人向汉普电子与蓝岸通讯销售该款产品均价对比的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英特尔参股的汉普电子与蓝岸通讯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单价相比，在一定的销量区间，销售平均单价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

(三) 对英特尔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

1、采购中对英特尔基带芯片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2G 产品使用英特尔及锐迪科基带芯片，3G 产品与 4G 产品使用英特尔芯片。基于国产 2G 芯片技术趋于成熟及其成本优势，发行人 2G 产品主要终端客户逐步采用锐迪科方案替代英特尔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基带芯片占比情况如下：

基带芯片占 比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RDA 占 2G 基带芯片比 重	78.12%	71.91%	26.04%	19.80%	6.10%	4.44%	0.02%	0.02%
RDA 占基带 芯片比重	68.99%	44.96%	21.06%	10.82%	5.94%	4.08%	0.02%	0.02%

注：基带芯片包括 2G Intel、RDA、3G Intel、4G Intel；2G 基带芯片包括 2G Intel、RDA。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非 Intel 基带芯片占比逐年提升，至 2015 年 1-6 月，非 Intel 基带芯片采购数量占基带芯片采购量的比例为 68.99%，非 Intel 基带芯片采购金额占基带芯片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4.96%，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基带芯片采购对英特尔不产生重大依赖。

2、销售中对英特尔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英特尔参股公司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汉普电子	销售模块	交易金额	534.50	4,869.78	2.64	0.0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65%	16.67%	0.02%	0%
		占当期模块收入比重	3.69%	16.73%	0.02%	0%
蓝岸通讯	销售模块	交易金额	72.79	419.73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50%	1.44%	-	-
		占当期模块收入比重	0.50%	1.4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普电子与蓝岸通讯销售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0.02%、18.10%、4.15%。报告期发行人对英特尔参股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不高，在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天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品网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包含通过经销商销售收入）增长明显的情况下，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向汉普电子与蓝岸通讯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大幅降低，发行人经营业绩对英特尔及其关联方不产生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与英特尔及其关联方的其他独立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1、广和通与英特尔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相互独立，双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广和通的资产不存在被英特尔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广和通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与英特尔及其关联方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相互独立；

4、广和通的人员不存在在英特尔及其关联方任职及领薪的情况；

5、广和通与英特尔及其关联方的内部机构和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受英特尔及关联方控制及占用的情形。”

大连英特尔针对以上内容做出了说明：“大连英特尔及其子公司与广和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双方不存在其他影响相互独立

性方面的因素，各自自主经营。”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英特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大连英特尔的入股原因、具体历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英特尔的书面说明：

（一）大连英特尔的入股原因

英特尔投资根据母公司战略布局选择符合其产业布局的公司进行投资。2014年4月，英特尔CEO在英特尔信息技术峰会上宣布在国内设立1亿美元的“智能设备创新基金”，以加快平板电脑、智能手机、PC、2合1设备、可穿戴设备、物联网及其他相关技术领域智能设备在中国的创新步伐。2014年9月，大连英特尔对广和通投资人民币2,750万元，持有广和通11%的股权。该投资系其“智能设备创新基金”首批投资的五家公司之一。

经核查：

英特尔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基于以下原因：

1、基于对国内车联网未来市场潜力的乐观估计，英特尔在国内寻找合适投资对象，推动国内车联网市场。

2、发行人在国内物联网产业无线通信模块细分领域，包括无线支付、智能电网、车载系统等应用领域都有着竞争力。

3、发行人从多年前采用英飞凌平台至现时的英特尔架构平台开发产品，与英特尔有良好业务合作关系。

（二）从洽谈入股意向至最终入股的具体历程

经核查：

1、2014年2月，英特尔投资部门与广和通有限开始进行接触，其后英特尔投资部门同事介绍英特尔车联网团队与广和通探讨业务合作；

2、2014年8月25日，大连英特尔与广和通有限、广和创通、张天瑜、应凌鹏、许宁签署《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2014 年 9 月，广和通有限与英特尔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约定“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应共同努力将 Intel® Quark 与 Intel® Atom 平台集成到广和通车载产品线内，业务目标是四年内向第三方客户的产品出货量达到一百万台；

4、2014 年 9 月 24 日，大连英特尔对广和通有限增资入股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

大连英特尔投资广和通有限的定价经广和通有限原股东与英特尔协商确定，广和通有限整体估值 2.5 亿元，按 2014 年预计的净利润区间人民币 2,500 万元~3,000 万元折算的市盈率为 8.33~10 倍。

该定价系大连英特尔考虑广和通有限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根据广和通有限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参考当时市场的市盈率水平，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定价，该定价公允。

信达律师认为，大连英特尔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

三、报告期内向经销商采购英特尔芯片的价格或定价依据，与该等经销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以及第三方市场价格的比较

经信达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英特尔芯片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PINS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1.80	3,098.95	204.30	3,065.53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147.10	2,297.03	585.65	9,402.61	16.40	348.55	0.75	28.22
POWERKART ELECTRONICS CO., LIMITED							1.95	28.2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18	18.98

深圳市华强电子市 场					0.06	2.80		
---------------	--	--	--	--	------	------	--	--

上述英特尔供应商中，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佳”）为英特尔芯片经销商。

2012 年、2013 年 1-10 月发行人向 PINS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英特尔 2G 芯片的主要原因为其报价相较英特尔更具有价格优势，自 2013 年 10 月开始，品佳报价低于 PINS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报价，发行人开始向品佳采购英特尔 2G 芯片。

2012 年向 POWERKART ELECTRONICS CO., LIMITED 采购的少量英特尔 2G 芯片系交易对方尾货处理；2012 年发行人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少量 2G 英特尔芯片系公司委托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备货不足向委托加工方采购少量材料；2013 年发行人向深圳华强电子市场采购零星 3G 英特尔芯片系就近购买的研发测试样品。

发行人通过英特尔经销商品佳采购英特尔芯片的价格在英特尔定价政策下由发行人与英特尔协商确定。英特尔根据发行人芯片采购量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采购英特尔芯片，与该等经销商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因采购量的不同存在差异。如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向品佳采购的 A 型芯片单价为 2.08 美元/个，随着发行人采购量的持续增加，2014 年 2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 A 型芯片单价下降为 1.86 美元/个，至 2014 年 9 月，该款芯片采购单价调整为 1.80 美元/个，品佳向其他客户销售该款芯片单价仍为 2.08 美元/个。

四、按照 A 型、B 型、C 型的分类，补充说明各类型英特尔芯片在报告期内的采购数量、价格及变动趋势，2013 年 B 型、C 型芯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该等芯片对其他下游厂商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也大幅下调

报告期内内发行人 A 型、B 型、C 型基带芯片采购数量、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型号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A 型	采购量（万个）	66.60	357.75	276.09	207.43
	采购量变动幅度	-81.38%	29.58%	33.10%	
	采购平均单价（元/个）	11.01	12.91	13.73	15.01
	采购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14.75%	-5.93%	-8.52%	

B 型	采购量(万个)	36.50	113.25	3.79	0.08
	采购量变动幅度	-67.77%	2887.34%	4954.67%	
	采购平均单价(元/个)	25.57	30.78	35.87	78.00
	采购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16.91%	-14.19%	-54.02%	
C 型	采购量(万个)	38.50	113.40	8.08	0.43
	采购量变动幅度	-66.05%	1303.12%	1783.92%	
	采购平均单价(元/个)	10.99	11.14	11.19	22.32
	采购平均单价变动幅度	-1.30%	-0.48%	-49.86%	

2013 年 B 型、C 型芯片采购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分别为 54.02%、49.86%，高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采购平均单价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1) 2013 年 5 月后由研发用途的零星采购转为小批量试生产采购量增加，采购单价降低所致；2) 2013 年 5 月该两款芯片市场价格向下调整。

品佳于 2013 年 5 月、2014 年 1 月对 B 型芯片价格进行了统一调整，B 型芯片 2013 年 5 月最高销售单价由 7.80 美元调整为 7.30 美元，2014 年 1 月最高销售单价由 7.30 美元调整为 6.30 美元。发行人向其采购 B 型芯片单价于 2013 年 5 月同步下调。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通过环宇企业向品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B 型芯片单价 12.36 美元/个(按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 77.49 元/个)，5 月初在深圳华强电子市场采购单价 79.28 元/个，5 月末在深圳华强电子市场采购单价 36.63 元/个，6 月初通过环宇企业向品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5.76 美元/个(按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 35.49 元/个)。发行人 3G Intel 基带芯片在 2013 年 5 月采购单价大幅下降，在该基带芯片单价下降前后，发行人分别在深圳华强电子市场采购的单价与通过环宇企业向品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13 年 5 月 B 型芯片采购单价的大幅下降系该款芯片的市场价格调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13 年发行人采购 B 型、C 型芯片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提高了该等芯片的采购量，不存在通过采购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芯片对其他下游厂商的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的于 2013 年 5 月作出了向下的调整。

五、补充说明与汉普电子、蓝岸通讯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对两者的销售

主要集中于 2014 年的原因，是否受到英特尔入股的影响，两家公司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及其采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如有），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还存在英特尔及其关联方参股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汉普电子、蓝岸通讯的合作历史

汉普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主营业务包括印刷电路板设计，平板电脑方案设计、生产与销售。汉普电子 2012 年向公司采购 GPS 卫星定位模块，2013 年 10 月 31 日首次与公司签署采购 3G 无线通信模块样品的销售订单，就发行人无线通信模块与其平板电脑的适配性进行测试，并于 2013 年 12 月开始向发行人下达小批量采购的《采购订单》。2014 年 6 月 25 日，大连英特尔成为汉普电子股东，并持有其 20%的股权。

蓝岸通讯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方案设计、生产与销售。蓝岸通讯 2014 年 1 月 7 日首次向发行人下达 3G 无线通信模块样品采购订单。2014 年 7 月 18 日，大连英特尔成为蓝岸通讯股东，并持有其 19.74%的股权。

（二）报告期内对两者的销售主要集中于 2014 年的原因，是否受到英特尔入股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对汉普电子、蓝岸通讯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汉普电子	销售模块	534.50	4,869.78	2.64	0.04
蓝岸通讯	销售模块	72.79	419.73	-	-

注：上述报告期发行人对汉普电子、蓝岸通讯的销售收入包含发行人通过代销商环宇企业向汉普电子、蓝岸通讯销售的收入，及汉普电子、蓝岸通讯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对相应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对两者的销售主要集中于 2014 年的原因为：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主要为 3G/4G）平板电脑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 3G 产品经过近 2 年的研究开发与持续优化、产品品质趋于成熟之际，恰逢英特尔微处理器的平板电脑快速扩张之时。发行人 3G 产品适配于英特尔微处理器平板电脑，且发行人所处的深圳市为平板电脑制造领域聚集地，使发行人得以在短时间内向地处深圳市的平板电脑制造商推广其 3G 产品。

发行人对汉普电子、蓝岸通讯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开展分别始于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1 月，大连英特尔分别于 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2014 年 9 月成为汉普电子、蓝岸通讯、发行人参股股东。发行人与汉普电子、蓝岸通讯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系正常的产品销售，与大连英特尔投资发行人并成为关联方无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汉普电子、蓝岸通讯的销售主要集中于 2014 年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的 3G 产品能够在 2014 年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并非受到英特尔入股的影响。

(三) 汉普电子、蓝岸通讯是否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及其采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如有）

经汉普电子确认，其 2014 年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20.5 美元/个的价格采购了 3,000 个 3G 模块、以 62.5 美元/个的价格采购了 150 个 4G 模块；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 30 美元/个的价格采购了 9,000 个 4G 模块。2015 年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20.5 美元/个的价格采购了 4,000 个 3G 模块、以 62.5 美元/个的价格采购了 650 个 4G 模块；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 30 美元/个的价格采购了 2,000 个 4G 模块。

经蓝岸通讯确认，其 2014 年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28 美元/个的价格采购了 20,000 个 3G 模块。

(四) 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还存在英特尔及其关联方参股的情形

发行人取得了英特尔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1	12307 Company LLC	美国
2	611 Corporation	美国
3	615 Corporation	美国
4	Aepona, Inc.	美国
5	AO Intel A/O	俄罗斯联邦
6	Basis Science, Inc.	美国
7	CB Lease Finance Ltd.	开曼群岛
8	CMLA, LLC	美国

9	CognoVision Solutions Inc.	加拿大
10	Componentes Intel de Costa Rica, S.A.	哥斯达黎加
11	Composyt Light Labs SA	瑞士
12	Control Break Europe B.V.	荷兰
13	CoreKT Security Systems, Inc.	美国
14	Cruxbot Algorithm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5	Danube Mobile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GmbH	奥地利
16	Danube Mobile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GmbH and Co KG	奥地利
17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美国
18	Docea Power SAS	法国
19	Docea Power, Incorporated	美国
20	Dr. Solomon's Software Limited	英国
21	Dr. Solomon's Group	英国
22	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百慕大
23	Endeavor Security, LLC	美国
24	Entercept Security Technologies Europe Ltd. (UK)	英国
25	EUV, LLC	美国
26	Fulcrum Microsystems, Inc.	美国
27	GDX Network, Inc.	美国
28	英特尔(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29	英特尔(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30	Intel Alberta Holding Company ULC	加拿大
31	Intel Americas, Inc.	美国
32	Intel Asia Holding Limited	香港
33	Intel Asia Pacific Call Center Corporation	美国
34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中国
35	Intel Atlantic, Inc.	美国
36	Inte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37	Intel Benelux B.V.	荷兰
38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39	Intel Capital (Mauritius), Ltd.	毛里求斯
40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国
41	Intel Capital Wireles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008A	美国

42	Intel China Finance Holding (HK) Limited	香港
43	Intel China Finance I (HK) Limited	香港
44	Intel China Finance II (HK) Limited	香港
45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46	Intel China Operations I (HK) Limited	香港
47	Intel China Operations II (HK) Limited	香港
48	英特尔中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49	Intel Commodities Limited	开曼群岛
50	Intel Copenhagen ApS	丹麦
51	Intel Corporation	美国
52	Intel Corporation (UK) Ltd.	英国
53	Intel Corporation Egypt LLC	埃及
54	Intel Corporation Hungary Trad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匈牙利
55	Intel Corporation Iberia S.A.	西班牙
56	Intel Corporation Italia S.p.A.	意大利
57	Intel Corporation NV/SA	比利时
58	Intel Corporation SAS	法国
59	Intel Czech Tradings, Inc.	美国
60	Intel Denmark ApS	丹麦
61	Intel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62	Intel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63	Intel Electronics Finance Limited	开曼群岛
64	Intel Electronics Ltd.	以色列
65	Intel EM Ltd.	美国
66	Intel Europe, Inc.	美国
67	Intel European Finance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68	Intel Federal LLC	美国
69	Intel Finance B.V.	荷兰
70	Intel Finland OY	芬兰
71	Intel Foundation	美国
72	Intel Free Trade Zone Park, S.A.	哥斯达黎加
73	Intel Holdings B.V.	荷兰
74	Inte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75	Intel Hungary Limited	美国
76	Intel Indonesia Corporation	美国
77	Intel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台湾
78	Intel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79	Intel International Finance CVBA	比利时
80	Intel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81	Inte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82	Intel IP Corporation	美国
83	Intel Ireland Limited	开曼群岛
84	Intel Israel (74) Limited	以色列
85	Intel Israel Holdings B.V.	荷兰
86	Intel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87	Intel Korea Ltd.	韩国
88	Intel Malaysia Sdn. Berhad	马来西亚
89	Intel Massachusetts, Inc.	美国
90	Intel Media, Inc.	美国
91	Intel Microelectronics (M) Sdn. Bhd.	马来西亚
92	Intel Microelectronics (Phils.) Inc.	菲律宾
93	Intel Microelectronics (Thailand) Limited	泰国
94	Intel Microelectronics Asia LLC	美国
95	Intel Microprocessor Corporation	美国
96	Intel Microprocessors Greece Societe Anonyme for the Provision of Consulting Services	希腊
97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Austria GmbH	奥地利
98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Denmark ApS	丹麦
99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Egypt LLC	埃及
100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France SAS	法国
101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LC	美国
102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3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Israel Ltd.	以色列
104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Korea Co. Ltd.	韩国
105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106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07	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108	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109	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中国
110	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UK Limited	英国
111	Intel MSC Sdn. Bhd.	马来西亚
112	Intel of Canada, Ltd./Intel du Canada, Ltee.	加拿大
113	Intel Overseas Funding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114	Intel Pakistan Corporation	美国
115	Intel Pan European Pension Trustee Limited	爱尔兰
116	Intel Phils. Holding LLC	美国
117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
118	Intel Products (M) Sdn. Bhd.	马来西亚
119	英特尔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120	Intel Products Vietnam Co., Ltd.	越南
121	Intel Resale Corporation	美国
122	Inte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reland Limited	爱尔兰
123	Intel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reland Limited	爱尔兰
124	Intel Security Public Sector LLC	美国
125	Intel Semi Conductor West Africa Limited	尼日利亚
126	Intel Semi Conductors Ltd.	以色列
127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
128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美国
129	Intel Semiconductor AG	瑞士
130	Intel Semiconductor Limited	香港
131	Intel Semiconductores del Ecuador INTELSEMSA S.A.	厄瓜多尔
132	Intel Semiconductores del Peru S.A.	秘鲁
133	Intel Semicondutores do Brasil Ltda.	巴西
134	Intel Services Division LLC	美国
135	Intel Services, LLC	美国
136	Inte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137	Intel Software de Argentina S.A.	阿根廷
138	Intel Software Development S.R.L	罗马尼亚
139	Intel Software LLC	俄罗斯联邦
140	Intel South Africa Corporation	美国

141	Intel Sweden A.B.	瑞典
142	Intel Technologies d.o.o. Belgrade	塞尔维亚
143	Intel Technologies LLC	俄罗斯联邦
144	Intel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145	Intel Technology (US), LLC	美国
146	Intel Technology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47	Intel Technology Finance Limited	开曼群岛
148	Intel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49	Intel Technology Poland Sp. z o.o.	波兰
150	Intel Technology Sdn. Berhad	马来西亚
151	Intel Tecnologia de Colombia S.A.	哥伦比亚
152	Intel Tecnologia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53	Intel Tecnologia de Venezuela S.A.	委内瑞拉
154	Intel Tecnologia El Salvador, S.A. de C.V.	萨尔瓦多
155	Intel Tecnología Puerto Rico, LLC	波多黎各
156	Intel Teknoloji Hizmetleri Limited Sirketi	土耳其
157	Intel Tools and Equipment Ltd.	以色列
158	英特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159	Intel UK Pension Plan Trustees Limited	英国
160	Intel Ukraine LLC	乌克兰
161	Intel Ukraine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美国
162	Intel Vietnam Company Ltd.	越南
163	Intel Vilnius UAB	立陶宛
164	Intel Warehouse Leixlip	爱尔兰
165	Intel-GE Care Innovations (U.K.) Limited	英国
166	Intel-GE Care Innovations Holdings LLC	美国
167	Intelligent Dialogue Systems, S.L.	西班牙
168	Intel-NE, Inc.	美国
169	Internetsafety.com L.L.C.	美国
170	Interpeak AB	瑞典
171	Inversiones NAI Chile Limitada	智利
172	Inversiones NAI Guatemala, S.A.	危地马拉
173	Kno, Inc.	美国

174	Lantiq (Shanghai)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
175	Lantiq A GmbH	奥地利
176	Lantiq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77	Lantiq Beteiligungs Verwaltungs GmbH	德国
178	Lantiq Beteiligungs-GmbH & Co. KG	德国
179	Lantiq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80	Lantiq France SAS	法国
181	Lantiq Holdco S.à r.l.	卢森堡
182	Lantiq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83	Lantiq Intermediate Holdco S.à r.l.	卢森堡
184	Lantiq Israel Ltd.	以色列
185	Lantiq Japan K.K.	日本
186	Lantiq Latvia SIA	拉脱维亚
187	LANTIQU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188	Lantiq Taiwan Co., Ltd.	台湾
189	Lantiq US Holdco S.à r.l.	卢森堡
190	Lawdan B.V.	荷兰
191	Lemoptix SA	瑞士
192	LIH Realty Corporation	美国
193	Mashery Programming Interface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94	Mashery, Inc.	美国
195	迈克菲(北京)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
196	McAfe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97	McAfee (Israel) Ltd.	以色列
198	McAfe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199	迈克菲(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
200	McAfe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	McAfee Argentina S.A.	阿根廷
202	McAfe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203	McAfee Bermuda Holdings Ltd.	百慕大
204	McAfe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开曼群岛
205	McAfee Chile S.A.	智利
206	McAfee Co., Ltd.	日本
207	McAfee Colombia Ltda	哥伦比亚

208	McAfee Consolidated, Inc.	美国
209	McAfee de Costa Rica S.A.	哥斯达黎加
210	McAfee de Panama S.A.	巴拿马
211	McAfee Denmark ApS	丹麦
212	McAfee Dominican Republic, S.r.l.	多米尼加
213	McAfee European Holdings Limited	马耳他
214	McAfee Finance Limited	爱尔兰
215	McAfee Financial Holdings S.a r.l.	卢森堡
216	McAfee Finland OY	芬兰
217	McAfee France S.A.S.	法国
218	McAfee Guatemala, S.A.	危地马拉
219	McAfe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220	McAfee India Sal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21	McAfee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222	McAf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223	McAfee Ireland Limited	爱尔兰
224	McAfee Korea Ltd.	韩国
225	McAfee N.V.	比利时
226	McAfee Network Associates A.B.	瑞典
227	McAfee New Zealand Limited	新西兰
228	McAfee Norway AS	挪威
229	McAfee Peru S.A.C	秘鲁
230	Mcafee Poland Sp. z o.o.	波兰
231	McAfee Russia LLC	俄罗斯联邦
232	McAfee Security S.a r.l.	卢森堡
233	McAfee Security, LLC	美国
234	McAfee Soft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35	McAfee Software GmbH	奥地利
236	McAfee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237	McAfee Suomi Funding LLC	美国
238	McAfee Turkey Teknoloji Hizmetleri Ltd. Sti	土耳其
239	McAfee UK Limited	英国

240	McAfee, Inc.	美国
241	McAfe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慕大
242	Middlefield Ventures, Inc.	美国
243	Mission College Investments Ltd.	开曼群岛
244	MIZI Research, Inc.	韩国
245	MX Logic, LLC	美国
246	MyCIO.com, Inc.	美国
247	NA Combination Company, Inc.	美国
248	NA NetTools Holding Company	美国
249	N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	美国
250	NetTools Company	英国
251	Network Associates Holding Company, Inc.	美国
252	Network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荷兰
253	Network Associates N.A. (Sweden) AB	瑞典
254	NitroSecurity, LLC	美国
255	NitroSecurity-OpenService, Inc.	美国
256	Nordic Edge AB	瑞典
257	Preventsys, Inc.	美国
258	Profusion Comercio e Prestacao de Services em Tecnologia da Informacao Ltda.	巴西
259	QA Information Security Holding AB	瑞典
260	RealityCap, Inc.	美国
261	Recon Instruments Inc.	加拿大
262	Reconnex, Inc.	美国
263	Reconnex, LLC	美国
264	SA Internet Services, Inc.	美国
265	SafeBoot Holding B.V.	荷兰
266	SafeBoot NAI Corp.	美国
267	SafeBoot, LLC	美国
268	Saffron Technology, Inc.	美国
269	Sarvega, Inc.	美国
270	ScanAlert, LLC	美国
271	Scientific Monitoring, Inc.	美国
272	Secure Computing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中国

273	Secure Computing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74	Secure Computing, LLC	美国
275	Sensory Networks Pty Ltd	澳大利亚
276	Sensory Networks, Inc.	美国
277	Sentriqo, LLC	美国
278	Silicon Hive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79	Silicon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280	Solar TC Corp.	美国
281	Solidcore Embedded Software Technology (SEST, Inc.)	美国
282	Solidcore Systems, LLC	美国
283	Stonesoft AB	瑞典
284	Stonesoft Finland Oy	芬兰
285	Stonesoft Global Support, LLC	美国
286	Stonesoft Oy	芬兰
287	Stonesoft Tunis SARL	突尼斯
288	Stonesoft, LLC	美国
289	Synchroquartz U.S. Corporation	美国
290	TD Security, LLC	美国
291	Technology Assurance Limited	美国
292	Turbe - Distribucao e Marketing de Produtos Electronico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293	USB LIHTC FUND 2014-3, LLC	美国
294	V Semiconductor Inc.	加拿大
295	Wind River Aktiebolag	瑞典
296	Wind River GmbH	德国
297	Wind River Holdings AB	瑞典
298	Wind River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99	Wind Ri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加拿大
300	Wind River KK	日本
301	Wind River Nova Scotia Company	加拿大
302	Wind River S.r.l.	意大利
303	Wind River Sales Co., Inc.	美国
304	Wind River SARL	法国
305	风河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306	风河软件研发(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
307	Wind River Systems GmbH	奥地利
308	Wind River Systems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309	Wind River Systems Romania SRL	罗马尼亚
310	Wind River Systems, Inc.	美国
311	Wind River UK Limited	英国
312	Wireless Security Corporation	美国
313	Xircom Operation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314	Xtremeinsights LLC	美国

大连英特尔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对外投资清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
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2	北京路模思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3	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4	北京金益康新技术有限公司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5	杭州中正生物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6	北京望海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7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8	北京海云捷迅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9	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0	北京释码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1	上海爱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2	上海一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4	完美幻境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5	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6	北京永新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18	九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9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0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1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2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4	深圳华北工控股份有限公司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	--------------	---------------

通过比对上述英特尔关联方清单及对外投资清单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除汉普电子、蓝岸通讯、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英特尔及其关联方参股的情形。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代销客户、主要代销终端及各细分领域前五大客户共 65 家进行了函证,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8.07%、84.53%和 90.35%,共收到回函 52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67.42%、63.13%、82.47%和 87.08%。经上述客户回函确认,发行人上述客户中除汉普电子、蓝岸通讯外其他客户不存在英特尔及其关联方参股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汉普电子、蓝岸通讯、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外,未发现发行人其他客户存在上述英特尔的关联方、大连英特尔及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企业参股的情形。

六、补充说明英特尔采取了哪些推广、扶持措施,该等措施未来是否可能变更或取消,如变更或取消是否对发行人的销售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英特尔 2013、2014 年针对平板电脑微处理器采取的市场推广和扶持措施包括如下方面:

(一) 在深圳设立首个英特尔智能设备创新中心,为国内 OEM、ODM 和软件开发商提供英特尔平台与技术的全面支持,包括交钥匙解决方案、智能设备参考设计、开发工具、供应链采购、质量管理和客户支持。

1、交钥匙解决方案:向平板电脑制造商提供包括英特尔参考设计、经过认证的组件库、开发工具、差异化解决方案与质量把关等全方位的客户支持,帮助客户快速进行产品交付,将更多精力投入市场洞察和差异化工作上。

2、2014 年 9 月宣布推出英特尔 Android 参考设计计划,旨在帮助平板电脑制造商和软件开发者减轻平板电脑设计和制造的负担。

(1) 参与该计划的平板电脑制造商可使用经过预先认证的物料清单(BOM)和参考设计构建软件;

(2) 英特尔将管理核心工程工作,确保在新 Android 系统发布后的两周内向用户提供操作系统更新(包括缺陷修复和安全补丁),并持续至设备发布后的 24

个月;

(3) 通过兼容型测试工具提前认证操作系统映像,英特尔将简化对谷歌移动服务的访问。

(二) 英特尔为合作伙伴提供了丰富的品牌联合营销合作机会,帮助本土厂商扩大自身的品牌影响力。

1、2014年6月,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在线电商平台启动英特尔芯平板促销活动,并在全国主要城市的线下零售店开启英特尔芯平板大型暑期促销活动;

2、2014年8月,北京英特尔®凌动™处理器 Z3000 系列全新亮相会上,英特尔联手超过 20 家 OEM、ODM 和渠道商,共同展示了即将上市的搭载英特尔凌动处理器 Z3000 系列的平板电脑产品;

3、从 2014 年 8 月 25 日开始在全国主要城市的线下零售店铺和电商平台启动大型返校季活动,并持续至十一黄金周;

4、2014 年 11 月,英特尔携手众多中国平板厂商,在深圳举办“百花齐放双十一——超值英特尔芯平板风暴来袭”活动,为即将到来的“双十一”进行预热,展出了包括蓝魔、台电、昂达、原道、酷比魔方、易方数码、驰为、七彩虹、乐凡、五元素、品铂、中柏等十余家平板厂商推出的共 60 余款英特尔芯平板;

5、2015 年 4 月,英特尔携手近二十家 OEM 品牌共同举办英特尔芯炫酷 2 合 1 新品天猫展示周活动。

根据英特尔销售部门电子邮件确认,上述市场推广及扶持措施现在仍保持不变。目前英特尔没有公开计划,改变以上的措施,并期望这些措施持续数年进行。然而,以上所提及的措施会一直在 Intel 内部管理中审查评估,也可能被随时取消。

发行人为应对平板电脑领域可能发生的市场格局变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成功拓展移动互联网领域二合一电脑产品客户并开始向其供货,同时,发行人已开始开展向电脑制造厂商拓展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随着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FIBOCOM WIRELESS USA, INC. (以下简称“美国广和通”)的设立运作以及“4G LTE 无线通信模块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的推进,发行人在移动互联网领域服务的终端设备将更多元化,进一步降低平板电脑行业相关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

信达律师认为,若英特尔在平板电脑领域降低业务拓展力度,或英特尔持续在平板电脑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但效果不理想,造成其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带芯片、射频芯片与记忆芯片,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7,342.47 万元、8,071.43 万元、17,377.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42%、83.85%、75.35%,其中 2014 年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波动幅度较大。(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历年来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对应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答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 报告期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20/F W TOWER TWO EVER GAIN PLAZA 88 CONTAINER PORT RD KWAI CHUNG	4,376.52 万港币	COMPONETS AGENT (CAYMAN) LIMITED（纽约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艾睿电子控制的公 司）	4,376.52 万港币	100%	电子元器件分销
2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新北市中和區建 八路 2 號 18 樓	39,050.88 万元新台 币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台湾 证券交易所 3702）	39,050.88 万元新台 币	100%	电子元器件分销
3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注 1}	报告期各期	台北市内湖区基 湖路 37 号 1 楼	2.5 亿台 币	艾睿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222,599.65 万元新台 币	100%	电子元器件分销
4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东莞市松山湖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工业北路 9 号	45,000 万元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 公司	2.5 亿元	55.56%	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手机、 平板电脑、汽车电子、数据 终端、模块类产品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2 亿元	44.4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 报告期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响水河	11,000 万美元	领域国际有限公司	7,250 万美 元	65.91%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750 万美元	34.09%	
6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	5,652 万美元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0823）	4,239 万美元	75%	主要从事高密度多层印制线路板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汕华发展有限公司	1,413 万美元	25%	
7	香港卓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香港九龙官塘成业街 19-21 号成业工业大厦 1034 室	1 万 港元	余疆	300 万港币	100%	LCD 屏代理、IC 代理，主要代理品牌：BOE，ESMT，国科，斯比科
8	深圳市怡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0,000 万元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	电子元器件代理，主要包括日本村田 MuRata、AVX、开益禧半导体 kec、priseimi。
					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4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 报告期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深圳市深联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工业大道 6 号 C 栋 8 层 B 区	50 万元	郑团彰	25.5 万元	51%	PCB 板生产、销售。
					郑秋香	24.5 万元	49%	
10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郎山二号路赛霸电子科技园 601	300 万元	王洪媛	153 万元	51%	无线通信产品的天线的生产、销售。
					周学兵	51 万元	17%	
					梁德流	51 万元	17%	
					广和通	45 万元	15%	
11	环宇企业 ^{注2}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FLAT/RM 1102A 11/F NEW LEE WAH CENTRE 88 TOKWAWAN RD KL	不适用	陈宁	不适用	100%	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主要包括世界各大半导体厂商的半导体裸芯片，日本京都陶瓷 Kyocera、美国 HCC、Hi-Rel 等厂商的高质量半导体封装材料等。
12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注3}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3101-3103 房	7,500 万元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62）	7,500 万元	100%	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主要代理及销售 Murata、Panasonic、Synaptics、艾为、GCT、芯导、芯凯等件生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 报告期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商的滤波器、双工器、电阻、电容、EMI、晶体、连接器、二三极管、无线通信模组、射频 PA、射频开关、射频芯片、天线、指纹识别等传感器、显示驱动 IC、光学防抖马达、背光驱动 IC、触控 IC、音频功放 IC、电源管理 IC、图像处理等产品。
13	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 9 层 A 区 9D	2,000 万元	张海山	1,660 万元	83%	电子元器件代理，主要包括日本村田 MuRata、nichicon、KEC、TEW、北川、琉明斯/葳天 LED、光颀\Viking、厚声、艾笛森、朗明纳斯、琉明斯。
					蔡旌	200 万元	10%	
					周博	100 万元	5%	
					王利荣	40 万元	2%	
14	信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3 年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2 栋工业厂房	281.2 万美元	信邦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邦电子全资子公司）	281.2 万美元	100%	各式连接线、连接器及其他电子零组件之销售。
15	深圳市普荣实业发	2012 年、2013	深圳市福田区深	800 万元	赵哲	428 万元	53.5%	电子元器件代理和分销，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 报告期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展有限公司	年	南大道 7002 号 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25J、K、L 室		钟族根	268 万元	33.5%	品应用覆盖消费类电子，通 讯以及工业领域。
					李梁	48 万元	6%	
					王明位	32 万元	4%	
					从剑锋	8 万元	1%	
					吴敏	8 万元	1%	
					杨传永	8 万元	1%	
16	开平依利安达电子 第三有限公司	2013 年	开平市沙冈区寺 前西路 318 号	8,780 万 美元	依利安达开平（新 加坡）第三私人有 限公司	8,341 万美 元	95%	高精密度的多层印刷线路板 的生产销售。
					开平市机电工业实 业公司	439 万美元	5%	
17	扬州精诚电子有限 公司	2012 年	八里镇工业园	1800 万 元	沈桂林	1,080 万元	60%	研发、生产和销售射频同轴 连接器、同轴电缆组件及无 源微波器件。
					陈宗银	504 万元	28%	
					陈忠萍	90 万元	5%	
					沈友林	36 万元	2%	
					沈朋林	36 万元	2%	
					陈忠芹	36 万元	2%	
					王勇	18 万元	1%	
18	惠州市大亚湾科翔	2012 年	惠州市大亚湾经	2,600	科翔有限公司	2,600 万港	100%	生产销售高密度印刷电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归属 报告期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 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 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济技术开发区霞 涌工业区	万港元		元		板。
19	深圳市创胜达电子 有限公司	2012 年	深圳市宝安区新 安街道 71 区留 仙三路 25 号敬 航大厦 B 栋厂房 3 楼 C 座	100 万元	戚全华	80 万元	80%	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现代 理的产品线有：TXC、 NIKOS、NKS、GStekTDK、 YAGEO（国巨）、 MICROGATE（麦捷）、 CHILISIN（奇立新）、 SEMIHOW、SIFIRST（赛 威）、BRADY（贝迪）、 KEMET。
					王爱芹	20 万元	20%	

注 1：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423。2015 年 5 月，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艾睿电子（ARW）公告，收购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注 2：环宇企业的法律地位为个人（INDIVIDUAL）。

注 3：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原股东为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2015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深圳华强（000062）通过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当月完成上述股权的交割。

二、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历年来与公司合作情况

1、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2G 记忆芯片、2G RDA 基带芯片、其他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6.93	2,313.32
2014 年	6.68	2,223.31
2013 年	4.63	959.41

2、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2G Intel 基带芯片、3G Intel 基带芯片、其他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18.06	2,312.30
2014 年	15.90	1,868.17

3、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2G 射频芯片、3G 射频芯片、其他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2.92	1,177.57
2014 年	3.30	2,700.78
2013 年	2.66	688.18
2012 年	2.61	152.18

4、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2G 加工费、3G 加工费、其他加工费	
	单价	加工费
2015 年 1-6 月	2.76	745.99
2014 年	3.64	980.60
2013 年	11.47	24.64

5、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2G 加工费、3G 加工费、其他加工费	
	单价	加工费
2015 年 1-6 月	4.02	384.65
2014 年	3.78	1,535.98
2013 年	4.33	1,192.06
2012 年	5.21	1,076.56
2011 年	56.14	3,262.12
2010 年	67.00	500.44

注：2010 年、2011 年公司与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合作模式为带料加工方式，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向比亚迪销售，比亚迪加工完成后向公司销售模块成品，因此列示的 2010 年、2011 年 2G 加工费实际为模块价格。

6、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2G PCB、3G PCB、其他 PCB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	330.07
2014 年	2.04	906.25
2013 年	2.12	483.73
2012 年	2.26	439.80
2011 年	5.79	2.10
2010 年	3.96	6.22
2009 年	5.36	4.67

7、香港卓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3G 记忆芯片等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9.71	292.33
2014 年	10.06	759.22

8、深圳市怡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贴片 IC、Saw filter、电容、电感、电阻等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0.02	230.35
2014 年	0.04	39.22

9、深圳市深联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PCB 等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1.34	185.45
2014 年	1.68	372.89
2013 年	1.90	16.39
2012 年	1.93	7.95

10、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天线等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4.17	103.85

11、环宇企业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2G Intel 基带芯片、3G Intel 基带芯片、2G RDA 基带芯片、2G 记忆芯片、3G 记忆芯片、2G 射频芯片、其他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4 年	14.15	9,037.04
2013 年	11.27	4,663.91
2012 年	6.65	5,022.01
2011 年	24.51	2,935.48
2010 年	40.08	2,472.66
2009 年	109.34	2,461.59
2008 年	298.19	159.53

12、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IC、SAW、电阻、电感、电容、其他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0.04	25.85
2014 年	0.03	612.36
2013 年	0.02	248.88
2012 年	0.02	73.62
2010 年	-	-
2009 年	0.09	0.38

13、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贴片 IC、Saw filter、电阻、电感、电容、其他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4 年	0.04	461.19
2013 年	0.02	123.03
2012 年	0.02	143.74
2010 年	0.68	29.69
2009 年	0.10	10.67

14、信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晶振、晶体、贴片晶振、连接器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0.82	71.59
2014 年	0.76	358.73
2013 年	0.76	120.5
2012 年	0.48	0.12
2011 年	2.36	5.78
2010 年	2.94	28.78
2009 年	3.32	21.28

15、深圳市普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晶振、晶体等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0.53	37.27
2014 年	0.51	253.02
2013 年	0.58	143.70
2012 年	0.90	102.55
2009 年	0.82	0.16

16、开平依利安达电子第三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PCB 板等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4 年	2.04	36.21
2013 年	2.45	107.96
2012 年	2.53	18.04

17、扬州精诚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SMA 连接器、SMA 直插式母头、RF 连接器等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4 年	2.14	0.11
2013 年	2.08	10.26
2012 年	2.08	135.85
2011 年	2.23	12.43

18、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PCB 等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2 年	1.79	89.40

19、深圳市创胜达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个、万元

合作期间	贴片电容、贴片电阻、其他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2015 年 1-6 月	0.012	73.02
2014 年	0.008	65.09
2013 年	0.006	60.66
2012 年	0.009	53.71
2011 年	0.015	0.89
2010 年	0.008	2.71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交易及资金往来

通过向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发函确认、访谈、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COMPONENTS AGENT (CAYMAN) LIMITED	无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艾睿电子控股的公司，艾睿电子第一大股东 JP 摩根持股比例 10.23%)	余敏宏、Paul Reilly、Gregory Tarpinian 、Peter Brown
2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联大” 100%控股的公司，大	陈国源、郑凯伦、黄伟祥、福叶海、王永毅、袁兴文

序号	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联大第一大股东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比例 6.34%。)	
3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5 年 5 月被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艾睿电子收购)	林子渊、宋建光、 Gregory Paul Tarpinian、莱礼 (Paul Reilly)、余敏宏、杨燕 萍
4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邱文生	陈晓蓉、邱文生、周景 文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领域国际有限公司	王传福	王传福、李柯、孙一藻、 吴经胜、王珍
6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大淳、刘小亮、莫少 山、黄志东、卢书强
7	香港卓领科技有限公司	余疆	余疆	余疆、余乐、罗新东、 倪俊
8	深圳市怡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 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周国辉	袁海波、张海山、莫京、 程敬、蔡旌、王利荣、 陆海岑、陈瑜
9	深圳市深联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团彰	郑团彰	郑团彰、郑秋香
10	深圳市博格斯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王洪媛	王洪媛	袁世军、应凌鹏、周学 兵、梁德流、
11	环宇企业	陈宁	陈宁	陈宁
12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 司	深圳华强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000062)	梁光伟、方德厚、 李明、胡新安、 张哲生等深圳华 强集团管理团队	杨林、郑毅、王瑛、刘 红、张玲、唐大为、张 泽宏
13	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张海山	张海山	张海山、蔡旌

序号	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14	信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信邦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无（信邦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邦电子”100%控股的公司，信邦电子第一大股东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4%。）	王绍新、叶辛池、王俊镭、张集州
15	深圳市普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哲	赵哲	赵哲、钟族根、王明位、李梁、杨传永、从剑锋
16	开平依利安达电子第三有限公司	依利安达开平（新加坡）第三私人有限公司 开平市机电工业实业公司	无	张伟连、罗永逵、郑永耀、吴汉钟、孙道藩
17	扬州精诚电子有限公司	沈桂林	沈桂林	沈桂林、陈宗银、沈友林、陈忠萍、陈忠芹、沈朋林
18	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科翔有限公司	郑晓蓉	郑晓蓉、刘卫国、谭东
19	深圳市创胜达电子有限公司	戚全华	戚全华	戚全华、孙桂珍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的博格斯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应凌鹏担任博格斯的董事。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及资金往来。

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生产环节均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

的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873.11 万元、1,128.85 万元、2,094.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5%、12.73%、9.7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及其各自生产的具体产品、产量、加工费用，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还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提供外协服务；（2）发行人的研发、销售与外协生产如何协调管理，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协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及其各自生产的具体产品、产量、加工费用，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还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提供外协服务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及其各自生产的具体产品、产量、加工费用

单位：万个/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	加工费	产量	加工费	产量	加工费	产量	加工费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G、3G	245.34	717.27	238.74	941.00	1.6782	9.94	-	-
	其他	25.68	28.72	30.54	39.60	0.48	14.70	-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G、3G	88.59	355.24	382.96	1,505.95	216.56	952.02	206.27	1076.56
	其他	7.11	29.41	24.06	30.03	58.61	240.04	-	-
深圳市友一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10.32	29.57	2.47	14.94	9.15	24.90	15.82	32.5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	加工费	产量	加工费	产量	加工费	产量	加工费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G、3G	-	-	-	-	7.85	15.87	-	-
	其他	-	-	14.22	23.77	-	-	-	-
中天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G 等	-	-	-	-	0.52	1.25	-	-
	其他	-	-	4 个	-	4.48	9.19	-	-
深圳麦斯艾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34 个	1.27	22 个	1.57	-	-
深圳市赛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	-	2.45	6.25	-	-	-	-

(二) 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通过向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委外加工商发函确认、访谈、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邱文生	陈晓蓉、邱文生、周景文
2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领域国际有限公司	王传福	王传福、李柯、孙一藻、吴经胜、王珍
3	深圳市友一电子有限公司	张鹏	张鹏	张鹏、徐岚
4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	无	张家同	张家同、张克力、曹

序号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股份有限公司			冲、洪军、朱菁、朱杰、万希灵、史志山、朱龙清、贾振权、方平、万新宇
5	中天信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元丰科技实业公司	-	曾凡虎、郭全鑫、洪远贤
6	深圳麦斯艾姆科技有限公司	李辉	李辉	李辉、苗晓明
7	深圳市赛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同	洪军、方平、楚甲良、姚骏、方平

注：深圳市赛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深圳市赛格车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及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未发现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现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三）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是否还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提供外协服务

通过访谈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的相关人员，发行人委外加工厂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泰利特（Telit）提供外协服务。

信达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前五大委外加工厂商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研发、销售与外协生产如何协调管理，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外协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研发、销售与外协生产的协调管理

发行人研发部门新产品研发完成导入生产时，通过发行人运营中心对接外协

工厂进行试产。发行人新产品试产分为三个阶段：研发样机试产阶段、工程样机试产阶段、生产阶段。研发样机试产阶段与工程样机试产阶段研发部门工程师与运营中心工程师驻外协厂进行试产，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至生产阶段，由外协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生产管理。对于日常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通过外协管理部门与质量管理部门协调研发部门予以解决。

在外协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批量生产时，发行人批量采购的原材料直接向委托加工厂运送，委托加工厂仓管人员签收确认收货，发行人确认该类原材料为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向委托加工厂交付后由委托加工厂进行日常管理，发行人与外协厂定期核对委托加工物质库存，待委托加工厂完成产品加工向发行人交付时，冲减相应的委托加工物资，计入产成品。

销售与生产管理的衔接过程中，发行人销售部门通过生产物控部门下达生产工单给外协厂，同时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给外协厂的商务部门，形成一项外协采购业务。外协厂生产完成后产品验收入库，同时外协厂核销采购订单，发行人向外协厂结算加工费。

（二）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

发行人委外加工费主要包含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加工费、测试费用、包装费用、加工利润等组成。其中 SMT 加工费的业界报价标准为一个焊点 0.01-0.015 元，具体与订单量呈较大关联；测试费由测试时间长短决定，测试费=测试时间×测试费率，测试汇率一般为 0.01-0.015 元/秒，具体与用到的测试仪器及订单量相关；包装费有包材用料及用量相关；加工利润与订单量相关，如订单稳定、产品单一，加工费利润相对较低。

发行人主要通过测试程序的优化来降低加工费，产品生产初期，为保证产品质量，往往会进行严格的测试，通过一定时间的生产及数据收集后，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优化项目，从而降低加工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委外加工的定价公允。

（三）外协厂对公司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公司是否对外协厂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系以研发为向导，以技术、服务和产品为载体的轻资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在发行人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形下，为确保

发行人产品的持续市场竞争力,将有限的资源主要投入研发及市场营销,对于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全部委托外协厂进行。

通过核查主要外协厂工商登记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对主要外协厂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外协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自主拥有与产品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产权,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其外协厂。由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委托加工生产,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发生纠纷,将面临产品减产、停产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厂包括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发行人产品基本均由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代工。为防范主要外协厂未来自身经营风险或与其发生纠纷导致发行人产品及时无法向客户交付产生的风险,发行人2012年以来持续通过尝试与其他外协厂的合作及磨合,2013年末逐步确定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产品量产加工厂之一,目前发行人产品量产外协厂由原单一的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扩充为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与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且均覆盖主要产品2G、3G产品,发行人对单一外协厂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外协厂不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对外协厂不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1.25 万元、5,566.29 万元、14,277.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54%、45.43%、48.95%,其中多家为 POS 机制造商;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收入占不断上升,分别为 4.11%、12.75%、25.61%,但前五大客户中只有环宇企业为境外客户, Telit、Sierra wireless 等境外竞争企业的销售规模远高于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及其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前十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答复:

一、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软件园 3 栋 401、402	20,000 万港元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100%	研发及销售电子支付终端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厦 15 楼 C&G 室	6,802.50 万美元	WPI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mpany Ltd.	6,802.50 万美元	100%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3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16/F., Metro Centre 1, 32 Lam Hing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30 万美元	King's Eye Investments Ltd.	30 万美元	100%	電子元組件產品之銷售
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30）	报告期各期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23,102.136 万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20.33 万股	35.52%	POS 机生产、销售。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9.68 万股	64.48%	
5	星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Room 21, 6/F., Block B, Hi-Tech Industrial Centre, 491-501 Castle Peak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China	1 万港元	郭健	1 万港元	100%	终端设备制造、技术开发及服务；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6	深圳市友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深圳市龙华新区明 治办事处梅龙路白 石龙二区皇嘉梅陇 公馆 B1404	100 万元	张理	100 万元	100%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线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印刷电路板电路方案、无线通讯方案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7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 路 11 号金融科技大 厦 A 座十四层 AB 单 元	5,625 万元	杨晓东	2220.75 万元	39.48%	从事信用卡电子支付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 POS 机。
					陈如岷	945 万元	16.8%	
					曾勇光	803.25 万元	14.28%	
					南海成长精选 (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2.5 万元	10%	
					深圳市靖东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7.5 万元	6%	
					王国红	141.75 万元	2.52%	
					蔡伟旭	141.75 万元	2.52%	
					李华	141.75 万元	2.52%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潘盛煊	141.75 万元	2.52%	
					谢斌	141.75 万元	2.52%	
					郑镇文	47.25 万元	0.84%	
8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8 区大宝路 49-1 号	1,000 万元	深圳市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50 万元	85%	移动互联平板电脑, 笔记本电脑的设计与研发。
					马保军	150 万元	15%	
9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	5/F, Block A, Goodman Kwai Chung Logistics Centre, 585-609 Castle Peak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100 万港元	Comtech (HK) Holding Ltd.	100 万港元	100%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
10	得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Unit 42, 18/F., Block D,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31-35 Shan Mei Street, Fotan, Shatin, N.T., Hong Kong	1 万港元	赖海中	1 万港元	100%	各类型宽带 IP 电话终端、宽带 IP 电话网关的生产、销售。
11	环宇企业	2012 年、2013	FLAT/RM 1102A	不适用	陈宁	不适用	100%	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 主要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年、2014 年	11/F NEW LEE WAH CENTRE 88 TOKWAWAN RD KL					包括世界各大半导体厂商的半导体裸芯片,日本京都陶瓷 Kyocera、美国 HCC、Hi-Rel 等厂商的高质量半导体封装材料等。
12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6 号 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 A 座五楼南侧 510 房	1,250 万元	王驰江	472.5 万元	37.8%	智能硬件、电子柔性制造服务、高速高密 PCB 设计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平板电脑、4G 路由器、智能手机等。
					赵卫东	315 万元	25.2%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250 万元	20%	
					深圳市汉惠科技有限公司	125 万元	10%	
					刘晓宁	87.5 万元	7%	
1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600845）	2014 年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2 楼 06-07 单元	36,413.16 万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8.39 万股	3.54%	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24.76 万股	96.46%	
14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1222）	2014 年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 666	40,660.16 万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9.66 万股	13.35%	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期间	注册地址 号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30.50 万股	86.65%	
15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同胜社区上横朗白云山工业区 B 栋 6-7 楼	2,000 万元	周小强	950 万元	47.5%	专注于 GPS/北斗双模卫星定位车载监控管理系统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设备供应。主要产品包括超长待机系列、北斗部标系列（汽车行驶记录仪）、3G 视频系列、OBD 车辆诊断监控车载终端、驾培计时管理终端等系列产品。
					陈潭	665 万元	33.25%	
					关志强	285 万元	14.25%	
					谭晓勇	100 万元	5%	
16	深圳市联和安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臣田综合楼南边五楼 1 号	1,500 万元	王雪青	1350 万元	90%	主要从事车联网智能硬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车联网云平台数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GPS/北斗双模汽车行驶记录仪、租赁行业专用定位设备、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等。
					郑晴燕	150 万元	10%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7	深圳市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 天安工业村 1 栋 8 楼 C、D	3,000 万元	庄少华	1200 万元	40%	主要从事智能交通、位置服务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行业解决方案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载视频监控、个人追踪器、乘用车 GPS 调控终端等。
					陈文明	900 万元	30%	
					庄白云	600 万元	20%	
					庄白玲	300 万元	10%	
18	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3 年	天台县赤城街道栖霞东路 189 号	10,000 万元	浙江天台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8,382.25 万元	88.82%	主要从事电能计量仪器仪表和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普通电表、智能电表、采集器等。
					邬永强	647.06 万元	6.47%	
					周华	647.06 万元	6.47%	
					周宇飞	161.76 万元	1.62%	
					陈金香	161.76 万元	1.62%	
19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福州市马尾区星达路 16 号	10,000 万元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1 万元	32.21%	主要从事车联网行业、卫星通信及高精度定位产品的应用。主要产品包括星海卫星定位安全服务运营平台、行车记录仪等北斗/GPS 产品、卫星通信产品。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2664 万元	26.64%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会	1831 万元	18.31%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委员会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1263 万元	12.63%	
					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21	10.21%	
20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	深圳市南山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2 栋 B6 厂房	6,000 万元	张家同	906 万元	15.1%	主要从事从事车联网产品、汽车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车联网 TSP 运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导航安全系统、便携式导航仪、车载智能安防信息系统、赛格车圣计费系统、4S 店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元	12.5%	
					深圳市盈浩投资有限公司	318.45 万元	5.31%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元	5%	
					柳志伟	300 万元	5%	
					陈章银	294 万元	4.9%	
					洪军	260.98	4.35%	
					姚骏	257.37 万元	4.29%	
					朱杰	250.26 万元	4.17%	
					重庆富坤创业投	240 万元	4%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中心（有限合 伙）			
					葛奇鹏	216 万元	3.6%	
					万新宇	196.35 万元	3.27%	
					其他 39 名股东	1,710.59 万元	28.51%	
21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 有限公司	2012 年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 区婺城工贸区碧春 路 528 号	4,000 万元	金华八达集团有 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研制、生 产、销售，公司产品涵盖单 /三相智能电能表、专变采 集终端、公用配变监控终 端、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 系统（采集器、集中器）等 电力产品。
22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2012 年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 街 18 号院-4 楼 901 室	3,000 万元	北京天和联创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7.46 万元	66.58%	移动便携终端的开发、生产 及销售，产品在电力、自来 水、燃气、图书、医药等公 共事业，以及物流、零售、 仓储、物资管理等众多领域 中广泛使用。
					周钺	602.87 万元	20.10%	
					管非	100 万元	3.33%	
					张为	67.5 万元	2.25%	
					刘忠阳	218.67 万元	7.29%	
					夏冰冰	13.5 万元	0.45%	
23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	2012 年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	4,000 万元	王涛	1280 万元	32%	主要从事电力仪器仪表、低

序号	客户名称	归属报告期 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限公司		街道宇达路 9-1 号		王浙安	720 万元	18%	压成套设备和用电管理自动化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表、集中器、采集器、智能电表箱等。
					王建平	720 万元	18%	
					沈诗虹	720 万元	18%	
					石晓明	360 万元	9%	
					魏飞	200 万元	5%	
24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0)	2012 年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9 号	24,178.5 万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14.50 万股	69.13%	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电子式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国际 IEC、ANSI 标准系列电能计量产品及其软件、配件等。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64 万股	30.87%	
25	深圳市海捷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2 年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 212 栋 706-A	100 万元	田立斌	77.5 万元	77.5%	专业从事代理进出口通关、国际物流、国际供应链服务。
					朱海荣	22.5 万元	22.5%	

注 1：A 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根据其披露的 2015 年半年报数据填列。

注 2：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其根据其母公司宝信软件（600845）相关信息填列。

注 3：环宇企业的法律地位为个人（INDIVIDUAL）。

注 4：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前十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通过向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发函确认、访谈、查阅上市公司公告、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1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无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百富环球”100%控股的公司，百富环球第一大股东“华阳科技”持股比例33.07%。)	聂国明、芦杰、罗韶文、杨震、董德强、史书宪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WPI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mpany Ltd.	无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联大”100%控股的公司，大联大第一大股东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34%。)	张蓉岗、徐朱宏、许英哲
3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King's Eye Investments Ltd.	无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联强国际”100%控股的公司，联强国际第一大股东神通电脑股份有限	林太阳、苏志庆

序号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持股比例 13.62%。)	
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祥	刘祥	刘祥、江汉、汪洋、韦余红、童卫东、贾巍、陈京琳、何佳、蔡艳红、李林杰、栾承岚、杨星、赵辉、李艳芳
5	星隆(香港)有限公司	郭健	郭健	郭健
6	深圳市友胜科技有限公司	张理	张理	张理、郑涛
7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杨晓东、陈如岷、张鹏、程行军、曾勇光、邢旭、谢斌、潘盛煊
8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张治宇、石庆、钟景维对深圳市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3%、34%、33%。)	张治宇、石庆、马保军、钟景维、古锐
9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Comtech (HK) Holding Ltd.	康敬伟	康敬伟、李宏辉、胡丹尼
10	得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赖海中	赖海中	赖海中
11	环宇企业	陈宁	陈宁	陈宁
12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无	无	王驰江、赵卫东、刘晓宁、伍凌燕
1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600845)	宝钢股份(60001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力、王成然、夏雪松、朱可炳、黄敏勤、张塑共、朱湘凯、薛云奎、谢荣、王旭、何梅芬、张晓波、冯为民、周建平、宋健海、陈健、王剑虎、吕子男
14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	启东市华虹电子	陆永华	陆永华、沈凯平、虞海

序号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有限公司(601222)	有限公司		娟、陆永新、顾寅章、傅羽韬、沈蓉、苏凯、张桂琴、张天备、朱英、胡生、陆云海、陆寒熹、王凤林、方壮志、朱德省、杨光、施卫兵、林少武、岑蓉蓉
15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关志强、江荣添
16	深圳市联和安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青	王雪青	蔡小群、王雪青
17	深圳市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庄少华、庄渭川
18	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万胜控股有限公司	无 (浙江天台万胜控股有限公司由邬永强、周华各持股40%。)	邬永强、陈东滨、李兆刚、周华、周宇飞、汪传荣、叶智慧、姜家宝
19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陈施清、李怀宇、冯国强、周民贤、吴碧芳、徐师友
20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张家同	张家同、张克力、朱杰、万希灵、史志山、朱龙清、曹冲、洪军、朱菁、贾振权、方平、万新宇
21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电力集体资产经营中心	金扬成、宋岩
22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和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钺	周钺、管非、刘忠阳、沈黎渊、张为
23	浙江共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涛	王涛	王涛、王敏、沈诗虹
24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0)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丁敏华	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陈波、刘晓松、杜群阳、王蕾、包俊明、柳美珍、姜干才

序号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25	深圳市海捷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田立斌	田立斌	田立斌、朱海荣

通过函证公司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及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现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5、发行人 2014 年存在 6,046.97 万元的经销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0.73%；其中，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为 5,223.50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86.3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 2014 年经销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在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库存情况；（2）前五大经销商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答复：

一、发行人 2014 年经销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产品在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库存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经销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 3G 产品量产后，发行人针对的这一领域终端客户大多为消费电子产品（如平板电脑）客户，基于该类终端产品市场变化快、风险相对较高的特点实施了现款现货的信用政策。在客户提货需要一定信用期的情况下公司无法满足其需求，发行人适时与实力较强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导致自 2014 年开始公司经销收入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经销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1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386.45	45.72%
2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1,855.30	35.55%
3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7.35	5.51%
4	艾睿电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93.32	3.70%
5	深圳市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93	2.31%
合计		4,837.35	92.79%
2014年度			
1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458.29	40.65%
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83.43	16.26%
3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886.86	14.67%
4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65.18	11.00%
5	深圳市恒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29.74	3.80%
合计		5,223.50	86.38%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在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公司对其销售		公司对其销售	
	经销商已实现销售	经销商库存	经销商已实现销售	经销商库存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25.37	461.08	2,458.29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1,371.52	483.77	886.86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7.35		665.18	
艾睿电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93.32			
深圳市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93		1.70	1.3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83.43	
深圳市恒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29.74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91.99		0.53	
尚桥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58.57		13.98	
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49.23		112.95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51		0.47	

经销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公司对其销售		公司对其销售	
	经销商已实现销售	经销商库存	经销商已实现销售	经销商库存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6.86			
深圳市瑟浮电子有限公司	41.64		58.93	
兴泰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2.09		38.99	
六联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28			
昶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39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29		0.69	
上海六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			
深圳市万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2			
深圳微永联电子有限公司	0.84			
世平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0.67		0.34	
深圳高登布尔仪表有限公司	0.37			
杭州康乾电子有限公司	0.15			
南京艺赫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4			
惠州市品旭实业有限公司	0.12			
杭州仕铭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7			
杭州纳弗科技有限公司	0.01			
金晖速递(香港)有限公司	-8.75	2.17	46.95	
深圳市北斗星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22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42	
深圳市智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52.09	
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			47.18	
石家庄智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1	
中天泰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90	
河北德正融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98	
香港金轩贸易有限公司			9.59	
深圳市伟勋业科技有限公司			4.79	
安诚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5	
东莞市智道电子有限公司			3.54	
伟勋业(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0.84	

经销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公司对其销售		公司对其销售	
	经销商已实现销售	经销商库存	经销商已实现销售	经销商库存
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75	
福州三创电子有限公司			0.64	
适原有限公司			0.24	
新乡市东宏电气有限公司			0.16	

二、前五大经销商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与 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大经销商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厦 15 楼 C&G 室	6,802.50 万美元	WPI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mpany Ltd.	6,802.50 万美元	100%	无	电子元器件代理经销。
2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大经销商	16/F.,Metro Centre 1, 32 Lam Hing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30 万美元	King's Eye Investments Ltd.	30 万美元	100%	无	电子元器件代理经销。
3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6 月前五大经销商	5/F, Block A, Goodman Kwai Chung Logistics Centre, 585-609 Castle Peak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100 万港元	Comtech (HK) Holding Ltd.	100 万港元	100%	康敬伟	电子元器件代理经销。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归属报告期 期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与 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艾睿电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前五大经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76 号 30 号厂房第二层西部位	20 万美元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 万美元	100%	无	电子元器件代理经销
5	深圳市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前五大经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东南都市阳光名苑 2 栋 20B	160 万元	刘华	160 万元	100%	刘华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 年前五大经销商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2 楼 06-07 单元	36,413.16 万元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8.39 万股	3.5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软件开发及工程服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24.76 万股	96.46%		
7	深圳市恒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前五大经销商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8 区大宝路 49-1 号 1017	100 万元	罗俊如	100 万元	100%	罗俊如	电子元器件销售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主要财务数据

1、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联大”（证券代码：3702）100%控股的公司，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	78,489.26	62,848.72	47,789.55
负债总额	-	43,753.99	34,342.75	24,140.74
净资产	-	34,735.26	28,505.97	23,648.81
营业收入	-	334,821.86	297,939.72	252,102.82
净利润	-	4,654.67	4,830.11	4,826.22

大联大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16,675,221	16,034,685	13,510,584	11,966,082
负债总额	12,433,172	11,522,678	9,516,920	8,180,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190,691	4,505,811	3,987,892	3,802,928
营业收入	12,445,663	45,247,199	40,625,603	36,061,415
净利润	116,438	581,251	475,973	446,571

2、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联强国际”（证券代码：2347）100%控股的公司，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欣泰亚洲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	121,280	1,619,929	1,074,432
负债总额	-	111,940	1,581,049	1,061,814
净资产	-	9,339	38,879	12,618
营业收入	-	741,642	6,300,499	4,767
净利润	-	4,900	37,831	14,444

联强国际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13,342,026	13,668,733	12,445,465	11,720,442
负债总额	9,231,495	9,047,867	8,110,626	7,641,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018,910	4,532,682	4,258,386	4,079,306
营业收入	7,117,837	33,153,259	33,025,975	31,258,540
净利润	136,917	525,519	543,250	576,706

3、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通芯城”（证券代码：00400）100%控股的公司，报告期内科通芯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454,161	364,008	170,803	61,161
负债总额	277,044	201,121	137,360	56,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69,333	160,315	32,502	4,854
营业收入	428,441	684,836	241,727	19,930
净利润	17,593	20,997	8,656	2,961

4、艾睿电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艾睿电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为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 ARROW ELECTRONICS, INC.的子公司，报告期内 ARROW ELECTRONICS, INC.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1,211,181	1,244,285	1,206,088	1,078,568
负债总额	793,189	828,394	787,605	679,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18,023	415,397	418,023	398,322
营业收入	1,083,237	2,276,867	2,135,728	2,040,512
净利润	23,077	49,839	39,987	50,671

5、深圳市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市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806.97	936.40	850.36	805.56
负债总额	675.46	780.83	694.92	650.44
净资产	131.51	155.57	155.44	155.13
营业收入	220.73	631.43	470.70	903.26
净利润	-23.92	0.13	0.31	0.26

6、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宝信软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845），报告期内宝信软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529,349.11	517,166.21	407,654.57	323,615.14
负债总额	261,693.77	254,677.85	233,315.39	171,44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60,610.56	255,037.37	188,299.81	147,506.15
营业收入	161,592.09	407,189.82	358,128.66	364,299.94
净利润	15,769.04	32,507.43	29,490.76	26,220.49

7、深圳市恒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436.03	355.44	206.57	-
负债总额	38.71	34.35	25.6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97.32	321.09	180.90	-
营业收入	761.74	1,296.68	-	-
净利润	76.24	140.19	80.90	-

注：深圳市恒瑞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三)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向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发函确认、访谈、查阅上市公司公告、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1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WPI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mpany Ltd.	无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联大”100%控股的公司，大联大第一大股东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4%。)	张蓉岗、徐朱宏、许英哲
2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King's Eye Investments Ltd.	无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联强国际”100%控股的公司，联强国际第一大股东神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62%。)	林太阳、苏志庆
3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Comtech (HK) Holding Ltd.	康敬伟	康敬伟、李宏辉、胡丹尼
4	艾睿电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无 (艾睿电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蒋溢硕、余敏宏、PAUL REILLY、姚进

序号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艾睿电子控股的公司，艾睿电子第一大股东 JP 摩根持股比例 10.23%)	
5	深圳市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华	刘华	刘华、黄耀明
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600845)	宝 钢 股 份(60001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力、王成然、夏雪松、朱可炳、黄敏勤、张塑共、朱湘凯、薛云奎、谢荣、王旭、何梅芬、张晓波、冯为民、周建平、宋健海、陈健、王剑虎、吕子男
7	深圳市恒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罗俊如	罗俊如	罗俊如、林翠銓

通过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及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其他投资

(1)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大联大公开披露的信息，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大联大 100%控制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联大下属投资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世平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2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经销	100%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3	WPG Korea Co.,Lt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4	大联大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5	WPG International(CI)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6	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销售	100%
7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买卖业务	100%
8	世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务	100%
9	新联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业务	100%
1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及周边设备	60.50%
11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BVI) Ltd.	控股公司	100%
12	WPI Investment Holding (BVI) Company Ltd.	控股公司	100%
13	龙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14	大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15	Teco Enterprise Holding (BVI) Co.,Ltd	一般投资业务	100%
16	大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及零件进出口买卖	100%
17	大傅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及零件进口销售	100%
18	Prime Future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9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
20	Genuine C&C (IndoChina) Pte Lt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80%
21	WPG Americas Inc.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22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Pte Lt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
23	Genuine C&C (South Asia) Pte Lt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24	大联大讯联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25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India) Pte Lt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26	WPG C&C (Malaysia) Sdn Bh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27	WPG C&C (Thailand) Co.,Lt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28	WPG C&C Computers And Peripher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29	大联大基通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60%
30	世平伟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31	TEKSEL WPG Limite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50%
32	世平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33	世平伟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资讯产品代理经销	100%
34	WPG C&C Limited	资讯产品代理经销	100%
35	全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36	上海全润电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37	启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38	Longview Technology GC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39	隆昕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40	隆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41	隆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42	品佳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43	Win-Win Systems Ltd.	控股公司	100%
44	SAC Components (South Asia) Pte.Ltd.	电脑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经销	100%
45	恒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经销	100%
46	凯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47	光勤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48	凯梯企业（萨摩亚）有限公司	国际投资事宜	100%
49	威强电子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买卖	100%
50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	电脑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经销	100%
51	Dstar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电脑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经销	100%
52	Apache Communication Inc.	一般投资业务	100%
53	Apache Korea Corp.	电子零组件销售	100%
54	WPG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55	WPG South Asia Pte.Ltd.	电子零组件销售	100%
56	大联大云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100%
57	大联大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58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59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电脑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经销	100%
60	Dynamic Image Technologies, LLC	电子零组件销售	100%
61	WPG Malasia Sdn.Bh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62	WPG (Thailand) Co.,Lt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63	WP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64	WPG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65	大联大讯联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100%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66	昱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批发销售	100%
67	恒伸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批发销售	100%
68	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批发销售	100%
69	Fame Hall International Co.,Ltd.	一般投资业务	100%
70	Fron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资业务	100%
71	AIT Japan Inc.	电子材料批发销售	100%
72	诠鼎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销售	100%
73	建智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买卖	100%
74	Suntop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资业务	100%
75	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买卖	100%
76	瀚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买卖	100%
77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零件买卖	100%
78	Mec Technology Co.,Limited	电子零件买卖	100%
79	Richpower Electronic Devices Pet.,Ltd	电子零件买卖	100%
80	建智(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买卖	100%
81	Yosun HongKong Corp.Ltd.	电子零组件买卖	100%
82	Yosun Singapore Pte Ltd.	电子零组件买卖	100%
83	宏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买卖	100%
84	Giatek Corp.Ltd.	电子零组件买卖	100%
85	友尚华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买卖	100%
86	友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零组件买卖及仓储业务	100%
87	Yosun Industrial (Thailand) Co.,Ltd.	电子零组件买卖	100%
88	Yosun Industrial (Malaysia) Sdn.Bhd	电子零组件买卖	100%
89	Yosun India Private Ltd.	电子零组件买卖	100%
90	台实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货零售	75%
91	捷友商网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资及其他食品什货零售	100%
92	Genuine C&C Holding Inc.(Seychelles)	控股公司	100%
93	大连开元创成数码有限公司	电脑软件将、电子产品开发及进出口销售	49%
94	湖北新胜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及周边设备销售	83.33%

(2)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Syntech Asia Ltd.)

根据联强国际公开披露的信息,欣泰亚洲有限公司系联强国际 100%控制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联强国际下属投资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嘉荣行销股份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2	伊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100%
3	Synnex Global Ltd.	投资控股公司	100%
4	Synnex Mauritius Ltd.	投资控股公司	100%
5	Peer Developments Ltd.	投资控股公司	100%
6	Synnex China Holdings Ltd.	投资控股公司	100%
7	King's Eye Investments Ltd.	投资控股公司	100%
8	Trade Vanguard Global Ltd.	投资控股公司	100%
9	Laser Computer Holdings Ltd.	投资控股公司	100%
10	Synnex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电子元件产品销售	100%
11	Synnex Australia Pty. Ltd.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12	Fortune Ideal Ltd.	不动产相关业务	100%
13	Golden Thinking Ltd.	不动产相关业务	100%
14	Synnex New Zealand Ltd.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15	PT. Synnex Metrodata Indonesia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50.3
16	Laser Computer (China) Ltd.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17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K) Ltd.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18	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产品销售	100%
19	联强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
20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21	联强国际(北京)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22	联强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23	联强国际(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24	联强国际(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25	联强国际(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26	联强国际(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27	联强国际(杭州)电子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28	联强国际(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29	联强国际(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30	联强国际(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31	联强国际(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32	联强国际(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33	联强国际(济南)电子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34	联强国际(长沙)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35	联强国际(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36	联强国际(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37	联强国际(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38	联强国际(南昌)电子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39	联强国际(哈尔滨)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40	联强国际(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41	联强国际(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42	育德(上海)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80%
43	联强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资讯通讯产品销售	100%

(3)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科通芯城公开披露的信息,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科通芯城 100% 控制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通芯城下属投资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100%
2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投资控股	100%
3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投资控股	100%
4	Comtech (HK) Holding Limited	投资控股	100%
5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投资控股	100%
6	Cogobuy Holding Limited	投资控股	100%
7	Cogobuy Group, Inc.	投资控股	100%
8	科通数字(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60%
9	科通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60%
10	曼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100%
11	上海科姆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及销售电子及自动化产品及其配套零件的进出口	100%
12	上海亿特斯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100%
13	科通宽带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70%
14	Hong Kong JJT Limited	提供研究及设计服务	100%
15	亿维讯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开发及销售电子通信产品	100%
16	Silver Ray Group Limited	暂无业务	100%
17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媒体通信及合作平台以	100%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及解决方案	
18	Cogobuy Limited	投资控股	100%
19	库购网电子商务	开发电商软件技术及提供电商服务	100%
20	INGDAN.com Limited	经营 INDAN.com 平台	100%
21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100%
22	INGDAN.com Group, Inc.	投资控股	100%
23	深圳市可购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中国持有互联网内容供应商许可证	100%
24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100%
25	Comtech Development (HK) Limited	投资控股	100%
26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暂无业务	100%
27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投资控股	100%
28	Cogobuy Finance Limited	于香港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100%
29	Cogobuy Worldwide Limited	提供研究及设计服务	100%
30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51%
31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	100%

(4) 艾睿电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 ARROW ELECTRONICS, INC. 公开披露的信息, 艾睿电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系 ARROW ELECTRONICS, INC. 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RROW ELECTRONICS, INC. 下属投资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所在地
1	A.E. Petsche Belgium BVBA	比利时
2	A.E. Petsche Canada, Inc.	加拿大
3	A.E. Petsche Company S De RL	墨西哥
4	A.E. Petsche Company, Inc.	美国德克萨斯州
5	A.E. Petsche SAS	法国
6	A.E. Petsche UK Limited	英国
7	Achieva Component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8	Achieva Components PTE Ltd.	新加坡

9	Achieva Electronics PTE Ltd	新加坡
10	Addex Distribution AS	挪威
11	Altimate Belgium BVBA	比利时
12	Altimate Luxembourg Sarl	卢森堡
13	Altimate ND Belgium BVBA	比利时
14	Altimate Netherlands B.V.	荷兰
15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16	Arrow Altech Distribution (Pty) Ltd.	南非
17	Arrow Altech Holdings (Pty) Ltd.	南非
18	Arrow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9	艾瑞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
20	Arrow Brasil S.A.	巴西
21	Arrow Capital Solutions SAS	法国
22	Arrow Capital Solutions UK Ltd	英国
23	Arrow Capital Solution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24	Arrow Central Europe GmbH	德国
25	Arrow Chip One Stop Holdings GK	日本
26	Arrow Components (M) Sdn Bhd	马来西亚
27	Arrow Components (NZ)	新西兰
28	Arrow Component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29	Arrow Components Sweden AB	瑞典
30	Arrow Denmark, ApS	丹麦
31	Arrow Eastern Europe GmbH	德国
32	Arrow eCommerce B.V.	荷兰
33	Arrow ECS (Ireland) Limited	爱尔兰
34	Arrow ECS a.s.	捷克
35	Arrow ECS AG	德国
36	Arrow ECS AG	瑞士
37	Arrow ECS ANZ Limited	新西兰
38	Arrow ECS ANZ Pty Ltd	澳大利亚
39	Arrow EC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40	Arrow ECS B.V.	荷兰
41	Arrow ECS Baltic OU	爱沙尼亚
42	Arrow ECS Canada Ltd.	加拿大

43	Arrow ECS Central GmbH	德国
44	Arrow ECS d.o.o.	克罗地亚
45	Arrow ECS d.o.o.	塞尔维亚
46	Arrow ECS d.o.o.	斯洛文尼亚
47	Arrow ECS Denmark A/S	丹麦
48	Arrow ECS Finland OY	芬兰
49	Arrow ECS FZCO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0	Arrow ECS GmbH	德国
51	Arrow ECS Internet Security AG	奥地利
52	Arrow ECS Internet Security, S.L.	西班牙
53	Arrow ECS Kft.	匈牙利
54	Arrow ECS Ltd.	以色列
55	Arrow ECS Nordic A/S	丹麦
56	Arrow ECS Norway AS	挪威
57	Arrow ECS Pty Ltd.	澳大利亚
58	Arrow ECS SA/NV	比利时
59	Arrow ECS SARL	摩洛哥
60	Arrow ECS Services Sp.z.o.o.	波兰
61	Arrow ECS Sp.z.o.o.	波兰
62	Arrow ECS SPA	意大利
63	Arrow ECS Support Center, Ltd.	以色列
64	Arrow ECS Sweden AB	瑞典
65	Arrow ECS, SAS	法国
66	Arrow Electronice S.R.L.	罗马尼亚
67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68	Arrow Electronics (CI) Ltd.	开曼群岛
69	Arrow Electronics (Jersey) Limited	泽西岛
70	Arrow Electronics (S) Pte Ltd	新加坡
71	艾睿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72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73	Arrow Electronics (Sweden) KB	瑞典
74	Arrow Electronics (Thailand) Limited	泰国
75	Arrow Electronics (U.K.), Inc.	美国特拉华州
76	Arrow Electronics (UK) Ltd.	英国

77	Arrow Electronics ANZ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78	Arrow Electronics Asia (S) Pte Ltd.	新加坡
79	Arrow Electronics Asia Limited	香港
80	Arrow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81	Arrow Electronics B.V.	荷兰
82	Arrow Electronics Canada Ltd.	加拿大
83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
84	Arrow Electronics Czech Republic s.r.o.	捷克
85	Arrow Electronics D.O.O.	斯洛文尼亚
86	Arrow Electronics Danish Holdings ApS	丹麦
87	Arrow Electronics EMEA Group GmbH	德国
88	Arrow Electronics EMEASA S.r.l.	意大利
89	Arrow Electronics Estonia OU	爱沙尼亚
90	Arrow Electronics Funding Corporation	美国特拉华州
91	Arrow Electronics GK	日本
92	Arrow Electronics GmbH & Co. KG	德国
93	Arrow Electronics Hellas S.A.	希腊
94	Arrow Electronics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95	Arrow Electronics Holdings Vagyonkezele, Kft	匈牙利
96	Arrow Electronics Hungary Kereskedelmi Bt	匈牙利
97	Arrow Electronics India Ltd.	香港
98	Arrow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99	Arrow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100	Arrow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特拉华州
101	Arrow Electronics Italia S.r.l	意大利
102	Arrow Electronics Japan GK	日本
103	Arrow Electronics Korea Limited	韩国
104	Arrow Electronics Labuan Pte Ltd.	拉布安岛
105	Arrow Electronics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106	Arrow Electronics Norwegian Holdings AS	挪威
107	Arrow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兰
108	Arrow Electronics Russ OOO	俄罗斯
109	Arrow Electronics Services S.r.l.	意大利
110	Arrow Electronics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111	Arrow Electronics South Africa LLP	南非
112	艾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13	Arrow Electronics UK Holding Ltd.	英国
114	Arrow Electronics Ukraine, LLC	乌克兰
115	Arrow Electronics, Inc.	纽约
116	Arrow Electronics, Ltd.	英国
117	Arrow Elektronik Ticaret, A.S.	土耳其
118	Arrow Enterprise Computing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19	Arrow Enterprise Computing Solutions Ltd.	英国
120	Arrow Enterprise Computing Solution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121	Arrow Enterprise Computing Solutions, S.A.	西班牙
122	Arrow Finland OY	芬兰
123	Arrow France, S.A.	法国
124	Arrow Fuego S.A.	阿根廷
125	Arrow Global Asset Disposition, Inc.	美国特拉华州
126	Arrow Holdings (Delaware) LLC	美国特拉华州
127	Arrow Iberia Electronica Lda.	葡萄牙
128	Arrow Iberia Electronica, S.L.U.	西班牙
129	A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开曼群岛
130	Arrow Nordic Components AB	瑞典
131	Arrow Northern Europe Ltd.	英国
132	Arrow Norway A/S	挪威
133	Arrow SEE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34	Arrow UEC Japan, KK	日本
135	Arrow Value Recovery Belgium BVBA	比利时
136	Arrow Value Recovery Czech Republic sro	捷克
137	Arrow Value Recovery EMEA BV	荷兰
138	Arrow Value Recovery France SAS	法国
139	Arrow Value Recovery Germany GmbH	德国
140	Arrow Value Recovery Netherlands BV	荷兰
141	Arrow Value Recovery UK LTD	英国
142	艾睿远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3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44	Arrow/Rapac, Ltd.	以色列
145	ARROWECS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146	Artlink Co. Ltd.	塞舌尔
147	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48	ARW Electronics, Ltd.	以色列
149	ARW Enterprise Computing Solutions, S.A.	西班牙
150	ARW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151	Asplenium SA	法国
152	B.V. Arrow Electronics DLC	荷兰
153	北京艾睿合众有限公司	中国
154	Broomco (4184) Limited	英国
155	Centia Group Ltd.	英国
156	Centia Ltd.	英国
157	Chip One Stop (Hong Kong) Ltd.	香港
158	Chip One Stop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59	Chip One Stop, Inc.	日本
160	CNT Brasil Servicos Ltda.	巴西
161	Components Ag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162	Components Agent Asia Holdings, Ltd.	毛里求斯
163	COMPUTERLINKS (UK) Ltd.	英国
164	COMPUTERLINKS Belgium BVBA	比利时
165	COMPUTERLINKS Denmark A/S	丹麦
166	COMPUTERLINKS GmbH	奥地利
167	COMPUTERLINKS GmbH	德国
168	COMPUTERLINKS Kft.	匈牙利
169	COMPUTERLINKS Nederland B.V.	荷兰
170	COMPUTERLINKS Oy	芬兰
171	COMPUTERLINKS S.A.	法国
172	COMPUTERLINKS s.r.o.	捷克
173	COMPUTERLINKS Sp. z o.o.	波兰
174	肯沃(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175	Converge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76	Converge Electronics Trading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177	Converge France SAS	法国

178	Converge Netherlands BV	荷兰
179	Converge Scandinavia AB	瑞典
180	CSS Computer Security Solutions Erwerbs GmbH	德国
181	CSS Computer Security Solutions Holding GmbH	德国
182	CSS Computer Security Solutions Ltd.	英国
183	Data Tracking Systems, Inc.	纽约
184	DCL Brasil Distribuidora Ltda.	巴西
185	Dicopel,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86	Distrilogie Netherlands B.V.	荷兰
187	Elko C.E., S.A.	阿根廷
188	Erf 211 Hughes (Pty) Limited	南非
189	Eshel Technology Group,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90	ETEQ Components PTE Ltd.	新加坡
191	Eurocomponentes, S.A.	阿根廷
192	Excel Tech, Inc.	韩国
193	Fusion Distribution FZCO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4	Greentech AS	挪威
195	Greentech Denmark ApS	丹麦
196	Greentech Finland, OY	芬兰
197	Greentech Holding AS	挪威
198	Greentech Sweden AB	瑞典
199	Intex-semi Ltd.	香港
200	IPVista A/S	丹麦
201	ITM USA Enterprises, Inc.	美国佛罗里达州
202	Lite-On Korea, Ltd.	韩国
203	Marubun/Arrow (HK) Limited	香港
204	Marubun/Arrow (M) Sdn. Bhd (Malaysia)	马来西亚
205	Marubun/Arrow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206	Marubun/Arrow (S) Pte Ltd.	新加坡
207	丸文艾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8	丸文艾睿(深圳)电子产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209	Marubun/Arrow (Thailand) Co., Ltd.	泰国
210	Marubun/Arrow Asia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11	Marubun/Arrow USA II, LLC	美国特拉华州

212	Marubun/Arrow USA, LLC	美国特拉华州
213	Marubun-Arrow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214	Microtronica Ltd.	英国
215	Multichip Ltd.	英国
216	New Tech Electronics Pte. Ltd.	新加坡
217	NIC Component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218	NIC Components Corp.	纽约
219	NIC Components Europe Limited	英国
220	NIC Eurotech Limited	英国
221	好利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22	Nu Horizons Electronic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223	Nu Horizon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香港
224	Nu Horizons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25	Nu Horizons International Corp.	纽约
226	NUH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27	NuHo Singapore Holdings, LLC	美国
228	Openway Group SA	法国
229	Openway SAS	法国
230	Pansystem S.r.l.	意大利
231	PCG Parent Corp.	美国特拉华州
232	PCG Trading, LLC	美国特拉华州
233	Petsche Mexico,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234	Power and Signal Group GmbH	德国
235	PT Marubun Arrow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236	Richardson RFPD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37	Richardson RFPD (Thailand) Limited	泰国
238	Richardson RFPD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39	Richardson RFPD Canada, Inc.	加拿大
240	Richardson RFPD do Brasil Ltda	巴西
241	理察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242	Richardson RFPD France SAS	法国
243	Richardson RFPD Germany GmbH	德国
244	Richardson RFPD Hong Kong	香港
245	Richardson RFPD Israel Ltd.	以色列

246	Richardson RFPD Italy Srl	意大利
247	Richardson RFPD Japan KK	日本
248	Richardson RFPD Korea Ltd.	韩国
249	Richardson RFPD Netherlands BV	荷兰
250	Richardson RFPD Singapore	新加坡
251	Richardson RFPD Spain SL	西班牙
252	Richardson RFPD Sweden AB	瑞典
253	Richardson RFPD Taiwan	台湾
254	Richardson RFPD UK Ltd.	英国
255	Richardson RFPD, Inc.	美国特拉华州
256	S3 Dedicated Service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257	S3 Managed Service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258	Schuylkill Metals of Plant City, Inc.	美国特拉华州
259	Seneca Data Distributors, Inc.	纽约
260	Shared Solutions and Service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261	SiliconEgypt Technologies, LLC	埃及
262	SiliconExpert Holding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263	SiliconExper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64	Sphinx CST Limited	英国
265	Sphinx CST Networks Limited	英国
266	Sphinx Group Limited	英国
267	Sphinx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英国
268	Spoerle Hungary Kereskedelmi Kft	匈牙利
269	Titan Supply Chain Services Limited	英国
270	Titan Supply Chain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271	TLW Electronics, Ltd.	香港
272	Transi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273	U.S. Micro Operating Company, LLC	美国内华达州
274	奇普仕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275	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276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77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Arrow Electronics GmbH	德国
278	Wyle Electronics Caribbean Corp.	波多黎各
279	Wyle Electronic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5) 深圳市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华无其他投资企业。

(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宝钢股份（600019），根据宝钢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投资的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
2	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	制造业	58.45%
3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业	100%
4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77.04%
5	宝钢美洲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业	100%
6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钢铁贸易业	100%
7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业	100%
8	宝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业	100%
9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业	100%
1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
11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62.1%
12	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95.82%
13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90%
14	烟台宝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钢管生产和销售	100%
15	上海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53.85%
16	宝钢克拉玛依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生产和销售	75%
17	宝力钢管(泰国)有限公司	钢管加工	51%
18	BGM 株式会社	钢铁产品加工和销售	50%
19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51%
20	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
21	宝金企业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业	50%
22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钢铁生产	50%
23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制造业	38%
24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采掘业	40%

(7) 深圳市恒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恒瑞达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俊如无其他投资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通过比对上述前五大经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前五大经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关系
1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
2	世平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4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客户
5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6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8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9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供应商

3、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通过对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函证确认：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代销客户、主要代销终端及各细分领域前五大客户共 6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8.07%、84.53%和 90.35%，共收到回函 53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67.42%、63.13%、82.47%和 88.97%；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外协厂、环宇采购终端供应商共 4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8%、93.00%、95.48%和 91.32%，共收到回函 33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94.77%、91.64%、95.31%和 91.32%。经回函确认，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前五大经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公司	交易详情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购买发行人产品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北京斯凯瑞达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产品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北京远特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产品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产品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产品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福州易联星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产品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泉州泽仕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产品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产品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产品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航通移动视讯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产品
世平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硕(上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发行人产品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企业	代发行人采购原材料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企业	代发行人采购原材料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环宇企业	代发行人采购原材料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企业	代发行人采购原材料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友尚华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世平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前五大经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公司	交易详情
WPG KOREA CO., LTD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TEKSEL WPG LIMITED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SAC Components (South Asia) Pte. Ltd.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凯梯股份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光勤股份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大联大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大联大讯联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昱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Yosun HongKong Corp. Ltd.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科通(宽带)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Arrow Asian Pac Ltd.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Converge Asia Pte, Ltd.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艾睿电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品佳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友尚华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凯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前五大经销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公司	交易详情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世平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品佳国际有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Fron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Comtech Development (HK) Limited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Arrow Electronics (CI) Ltd.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Arrow Electronics, Inc.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Richardson RFPD, Inc.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友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艾睿电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和安业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PCG Trading, LLC	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品佳国际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TEKSEL WPG Lminited	大真空(香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友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WPG International (CI) Limited	腾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科通宽带有限公司	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存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环宇企业在香港进行代销、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的代销金额为 477.41 万元、1,373.33 万元、2,625.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为 4.08%、11.21%、9.00%；采购金额为 5,022.01 万元、4,663.92 万元、9,037.04 万元，占当期采购成本的比例为 60.47%、48.45%、39.18%，加价比例约 5%。2014 年 10 月成立子公司香港广和通后不再通过环宇企业进行代销或采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环宇企业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2）除了环宇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有其他代销商，以及对应的终端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3）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代销模式主要用于海外客户，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代销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内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4）报告期内通过环宇企业进行采购的终端供应商以及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在税收、海关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相关供应商在内地的经营情况或内地市场同类产品的供应情况，补充说明在香港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5）香港广和通的采购、销售对象与通过环宇企业进行采购、代销的终端交易对象是否一致，如存在显著差异请补充说明其原因；（6）报告期内主要代销终端客户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采取代销模式的原因，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答复：

一、环宇企业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一) 环宇企业 (Universal Enterprise)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址	FLAT/RM 1102A 11/F NEW LEE WAH CENTRE 88 TOKWAWAN RD KL	
股东及持股比例		
拥有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比例(%)
陈宁	不适用	100.00
实际控制人	陈宁	
主营业务	代理及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	
主要产品	世界各大半导体厂商的半导体裸芯片，日本京都陶瓷 Kyocera、美国 HCC、Hi-Rel 等厂商的高质量半导体封装材料，英国 CAMMAX 高精度贴片机和美国 Royce 键合推拉力测试仪，晶粒分拣机（挑片机）。	

注: 环宇企业的法律地位为个人 (INDIVIDUAL)。

环宇企业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港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3 月	2012 年 4 月 -2013 年 3 月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3 月
营业收入	15,929.30	14,018.78	13,810.46
净利润	547.26	256.24	337.05

(二) 环宇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环宇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为陈宁, 经陈宁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确认, 陈宁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 环宇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环宇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的企业是否为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情况

1、环宇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环宇企业外，环宇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陈宁持股比例
1	香港环宇企业有限公司	200 万港元	独资分销商	100%
2	政一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港元	物业投资	20%
3	力码科技	不适用	商标	陈宁为合伙人
4	UE Global Limited	100 美元	尚未开展业务	100%
5	UE Semi Limited	100 美元	尚未开展业务	100%

注：力码科技的法律地位为合伙（Partnership）

2、陈宁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通过比对上述陈宁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及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陈宁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并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通过对陈宁函证确认；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代销客户、主要代销终端及各细分领域前五大客户共 6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8.07%、84.53%和 90.35%，共收到回函 52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67.42%、63.13%、82.47%和 87.08%；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外协厂、环宇采购终端供应商共 4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8%、93.00%、95.48%和 91.32%，共收到回函 33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94.77%、91.64%、95.31%和 91.32%。

经回函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部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拒绝提供相关情况外，未发现陈宁投资的其他企业报告期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二、除了环宇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还有其他代销商，以及对应的终端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了环宇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销商。

三、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代销模式主要用于海外客户，但招股说明书

披露的前五大代销终端客户主要为境内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采用经销和代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代销商及经销商起到连接发行人与客户，为双方提供信息资源、售后支持、物流与结算便利等作用。

报告期发行人通过代销商对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深圳市天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277.57	-	-
2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4.80	-	-
3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3.88	-	-
4	得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221.54	1,109.81	265.34
5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34.23	25.92	-
合计		2,552.02	1,135.73	265.34

上述代销主要客户中，得伯乐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港公司，其他客户系国内公司。发行人海外业务指客户海外交货的业务。

2012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通过环宇企业销售的主要客户得伯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香港提货，通过走访得伯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其生产工厂位于香港。2014 年，深圳市天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要求香港提货，通过访谈上述公司，主要原因为最终产品主要出口境外销售，采购结算、销售结算均为美元避免汇率波动损失。

四、报告期内通过环宇企业进行采购的终端供应商以及向其采购的具体内容，在税收、海关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结合相关供应商在内地的经营情况或内地市场同类产品的供应情况，补充说明在香港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通过环宇企业进行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供应商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要采购内容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7,552.09	1,042.73	33.20	2G/3G Intel 基带芯片

PINS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98.95	3,065.53	2G Intel 基带芯片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1,043.77	233.69		RDA 基带芯片、记忆芯片
保迪增浩有限公司	411.01	144.22	3.65	记忆芯片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0	355.45	射频芯片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4.09	824.70	记忆芯片
森宇科技有限公司	20.82			射频芯片
仁天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7.35			其他电子元器件
深盛业	1.42			其他电子元器件
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2.30		其他电子元器件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03		射频芯片
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81	293.00	其他电子元器件
Daishinku (HK) Limited		0.94	1.93	其他电子元器件
科裕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2		其他电子元器件
腾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0.24		其他电子元器件
杨氏电子有限公司			73.31	其他电子元器件
全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85.24	记忆芯片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56.77	记忆芯片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9	记忆芯片
香港创瀚实业有限公司			25.77	记忆芯片
新宇明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15.75	记忆芯片
POWERKART ELECTRONICS CO., LIMITED			28.21	2G Intel 基带芯片
中国电子器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9.45	其他电子元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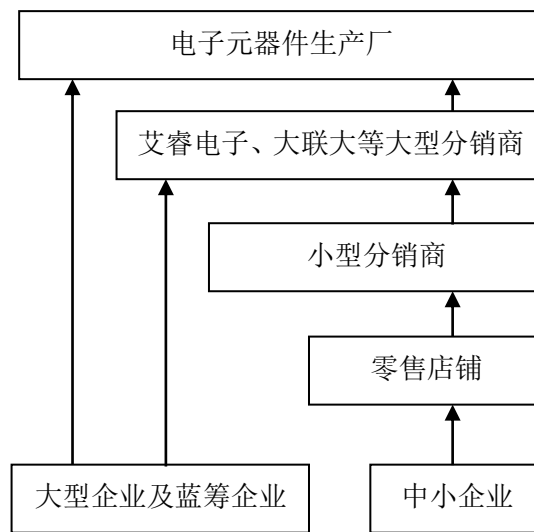
(二) 通过环宇企业采购的终端供应商在税收、海关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对报告期内通过环宇企业进行采购的终端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确认，并委托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企业进行信用查询，且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报告期内通过环宇企业进行采购的终端供应商在税收、海关等方面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现该等终端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该等终端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 相关供应商在内地的经营情况或内地市场同类产品的供应情况，在香

港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国内电子制造业采购系统如下：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厂一般不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其产品，其主要通过艾睿电子、大联大、联强国际、聚兴科技等资金实力雄厚的电子元器件国际经销商进行逐级分销，作为电子元器件品牌原厂与终端市场的通路，国内市场同类产品来源于上述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对于发行人而言，已经具备一定规模且可直接向艾睿电子、大联大、联强国际、聚兴科技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因此若不通过上述电子元器件经销商采购原材料，在国内市场通过小型分销商采购原材料，成本相应较高。

发行人通过环宇企业采购的终端供应商中，品佳股份有限公司、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地存在其他投资，但其主要负责相关业务的联络，由于其物流中心地处香港且要求以美元结算，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主要交货地为香港。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通过环宇企业在香港采购的主要原因为供应商物流中心地处香港，且以美元结算，发行人通过环宇企业在香港采购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五、香港广和通的采购、销售对象与通过环宇企业进行采购、代销的终端交易对象是否一致，如存在显著差异请补充说明其原因

香港广和通的采购、销售对象与通过环宇企业进行采购、代销的终端交易对象对比情况如下：

1、采购对比情况

供应商名称	香港广和通		环宇企业			变更原因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9-12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2,312.30	1,868.17	7,552.09	1,042.73	33.20	不适用
保迪增浩有限公司	10.96		411.01	144.22	3.65	
仁天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10	7.35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1,043.77	233.69		改由公司直接采购。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0	355.45	改由公司直接采购。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4.09	824.70	改由向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采购。
PINSH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98.95	3,065.53	改由向品佳采购。
小计	2,323.26	1,876.27	9,007.10	4,640.58	4,285.79	
其他供应商	0.72	4.04	36.94	23.34	736.22	
合计	2,323.98	1,880.31	9,037.04	4,663.92	5,022.01	

对比报告期香港广和通采购对象及通过环宇企业采购对象,发行人由子公司香港广和通替代通过环宇企业境外交货原材料采购前后,主要供应商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保迪增浩有限公司、仁天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2014年9月后,原通过环宇企业向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采购的原材料 2G RDA 基带芯片及记忆芯片由公司直接向其采购,公司实质采购对象未发生变化。

2、销售对比情况

客户名称	香港广和通		环宇企业			变更原因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9-12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2.12	584.80			不适用
深圳市天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49.17	1,277.57			
深圳市通天行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12.73	19.97		48.75	87.49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712.59		234.23	25.92		
得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276.02		221.54	1,109.81	265.34	
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	19.15		20.63	74.79		
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53				2014 年初向公司直接采购, 2015 年 1-6 月通过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采购。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3.88			2015 年 1-6 月通过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采购。
杭州百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4.33			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客户, 除部分产品通过环宇企业交货外, 各期均存在向公司直接采购。
安徽烽火台卫星导航研究所				47.27		
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5					2014 年通过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欣泰亚洲有限公司采购。
星弛国际(亚太)有限公司			25.33	13.59		客户需求减少, 未再向公司采购。
广州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3		
日欣荣香港有限公司					65.13	
深圳市文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4.87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72.48					2015 年新增客户。
小计	1,122.77	429.79	2,619.37	1,366.26	452.83	
其他客户	75.03	2.09	6.21	7.07	24.58	
合计	1,197.80	431.87	2,625.58	1,373.33	477.41	

对比报告期香港广和通销售对象及通过环宇企业销售对象, 发行人由子公司

香港广和通替代通过环宇企业境外交货产品销售前后，除星弛国际（亚太）有限公司、广州市启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日欣荣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文锋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客户需求减少，未再向发行人采购外，部分客户通过发行人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现显著差异。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香港广和通的采购、销售对象与通过环宇企业进行采购、代销的终端交易对象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不构成显著差异。

六、报告期内主要代销终端客户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采取代销模式的原因，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内主要代销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天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025号高新工业村W2A栋501	120万元	熊萍	103.50万元	86.25%	熊萍	个人移动互联终端产品（MID）和便携式多媒体娱乐产品（HD-BOX/HIFI PLAYER）的整机解决方案，包含工业设计、PCB板布局、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
				王永志	5.25万元	4.38%		
				刘东	2.25万元	1.87%		
				侯烁东	2.25万元	1.87%		
				毛祥鹏	2.25万元	1.87%		
				邓凌云	2.25万元	1.87%		
				陆秀军	2.25万元	1.87%		
2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006号TCL工业研究院大厦A座五楼南侧510房	1,250万元	王驰江	472.5万元	37.8%	无	智能硬件、电子柔性制造服务、高速高密PCB设计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平板电脑、4G路由器、智能手机等。
				赵卫东	315万元	25.2%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250万元	20%		
				深圳市汉惠科技有限公司	125万元	10%		
				刘晓宁	87.5万元	7%		
3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	2,688.17万元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860万元	31.99%	无	MP4、手机、充电器、移动电源、电脑及周边产品。
				何洪波	702.29万元	26.13%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银隼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94.01 万元	18.38%		
				万秋阳	388.17 万元	14.44%		
				李文策	189.5 万元	7.05%		
				卢丹娜	54.2 万元	20.2%		
4	得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Unit 42, 18/F., Block D, Wah Lok Industrial Centre, 31-35 Shan Mei Street, Fotan, Shatin, N.T., Hong Kong	1 万港元	赖海中	1 万港元	100%	赖海中	各类型宽带 IP 电话终端、宽带 IP 电话网关的生产、销售。
5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保税区经三路埃特佛大厦 8 层-1	7,131.45 万元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992 万元	70.00%	胡钢	终端设备制造、技术开发及服务；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
				周戟	428 万元	6%		
				林建	1,283.6 万元	18%		
				沈思忠	427.85	6%		

(二) 报告期内主要代销终端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

1、深圳市天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市天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16,137.84	12,151.65	8,557.76	7,291.77
负债总额	12,139.51	9,256.07	5,493.74	4,310.37
净资产	3,998.34	2,895.58	3,064.02	2,981.40
营业收入	19,786.54	48,726.17	50,726.17	26,580.69
净利润	524.69	1,104.17	1,224.05	682.03

2、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17,840.47	14,394.08	5,247.11	2,672.12
负债总额	12,739.62	10,079.56	5,484.40	2,535.41
净资产	5,100.85	4,314.52	-237.29	136.71
营业收入	871.92	23,166.46	5,097.40	3,207.54
净利润	247.61	657.02	-374.01	106.50

3、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16,091.57	17,031.30	11,709.30	7,944.61
负债总额	7,196.22	10,160.44	5,630.43	2,205.72
净资产	8,895.35	6,870.86	6,078.87	5,738.89
营业收入	3,219.51	31,257.80	11,960.37	10,254.22
净利润	-927.21	55.87	339.99	-12.00

4、得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得伯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1,780.96	1,603.89	1,083.19	673.33
负债总额	534.18	481.06	322.47	199.09
净资产	1,246.77	1,122.83	760.73	474.24
营业收入	1,106.66	2,743.17	2,109.64	845.66
净利润	123.95	362.10	286.49	101.63

5、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379,449.47	371,178.15	369,372.09	298,339.56
负债总额	173,307.94	184,656.38	206,748.77	153,725.63
净资产	206,141.53	186,521.78	162,623.32	144,613.93
营业收入	135,417.80	223,545.62	185,982.30	134,564.85
净利润	18,733.57	27,576.29	22,032.70	8,023.20

(三) 采取代销模式的原因

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部分客户出于自身经营考虑，要求发行人在香港交付产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广和通在 2014 年 9 月前未实质运作，通过地处香港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公司环宇企业向相关客户交付产品。

具体运作方式为：发行人客户需要境外交货时，客户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后，发行人报关出口产品向环宇企业销售，环宇企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环宇企业收货后，需要境外交收产品的客户自环宇企业提货，并与环宇企业平价结算货款。

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就公司向环宇企业销售收入于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讨论后认为发行人通过环宇企业向客户销售产品中，环宇企业其中所起的主要作用为货物中转及提供物流便利，公司向环宇企业销售的产品自终端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更为谨慎，并定义该销货方式为代销模式。

(四)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

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通过向发行人报告期通过环宇企业销售主要客户发函确认、访谈、查阅上市公司公告、企业信用信息,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环宇企业销售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报告期前十大客户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1	深圳市天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熊萍	熊萍	王永志、侯烁东、邓凌云、陆秀军
2	深圳市汉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王驰江、赵卫东、刘晓宁、伍凌燕
3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何洪波、萧永松、夏佐全、万秋阳、陈晓鸥
4	得伯乐科技有限公司	赖海中	赖海中	赖海中
5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胡钢	王晶、林学杰、林建、周戟

经信达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代销终端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7、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瑜还控制另外两家企业广宇通信、厦门日新,参股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其中广宇通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厦门日新无实际经营且目前正在注销中;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宁控制永和顺科技、深圳市永和顺五金;发行人副总经理陈仕江控制新余宜诚投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广宇通信、宜诚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及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交易往来;(2)厦门日新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处置情况,相关债权人是否同意债务处置方案;(3)永和顺科技、深

圳市永和顺五金、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张天瑜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所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答复：

一、广宇通信、宜诚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及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交易往来

（一）广宇通信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广宇通信没有其他投资的企业。广宇通信报告期投资的企业包括深圳市广德创虹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广宇通信将其所持的深圳市广德创虹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向自然人林郁普转让。

目前深圳市广德创虹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6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登良路 23 号汉京国际 7E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林郁普	160.80	60
珠海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20	40
主营业务	汽车网络信息咨询	
主要产品	新闻及天气软件	

深圳市广德创虹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39.43	25.05	8.39	14.91
负债总额	13.37	13.37	26.11	60.33
净资产	26.06	11.68	-17.72	-45.41
营业收入	21.84	44.42	47.09	47.21
净利润	14.38	29.41	27.69	-43.04

深圳市广德创虹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对象和销售对象

如下:

广德创虹报告期内无采购,主要为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软件信息服务。

广德创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交易内容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84	44.42	47.09	47.21	新闻及天气信息服务

通过对广德创虹函证确认:对发行人对报告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代销客户、主要代销终端及各细分领域前五大客户共 6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8.07%、84.53%和 90.35%,共收到回函 52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67.42%、63.13%、82.47%和 87.08%;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外协厂、环宇采购终端供应商共 4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8%、93.00%、95.48%和 91.32%,共收到回函 33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94.77%、91.64%、95.31%和 91.32%。

经回函确认,报告期深圳市广德创虹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资金、交易往来性质
广和通	-	561.15	关联方资金往来
广和通软件	450	-	关联方资金往来

(二) 宜诚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宜诚投资投资的企业为汇冠股份(300282)。

宜诚投资原名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原所投资的公司为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 9.6%的股权。2014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文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准,汇冠股份向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08.09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2,465.2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6%的股权。2014 年 8 月,深圳市汇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6%的股权过户给汇冠股份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谊诚投资持有汇冠股份 2.78%股权。

目前汇冠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2,93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大厦 3 号楼 1707 室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9.89	25.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78.11	74.89
主营业务	从事触摸屏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红外式触摸屏、并开发了光学影像式触摸屏、以及下游延伸产品交互式电子白板。	

汇冠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221,719.86	207,071.35	32,442.39	31,693.02
负债总额	80,514.07	69,048.05	4,011.59	2,12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51.76	134,752.44	28,237.26	29,568.09
营业收入	70,599.62	82,377.28	12,111.25	14,136.97
净利润	3,458.26	2,185.40	-885.01	1,232.07

汇冠股份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VESTEL	2,944.24	-	-	-
Taiwan IRTouch CO., LTD.	1,353.72	1,724.72	720.76	-
北京科加	610.26	1,364.46	-	-
北京达威华网科技有限公司	565.36	-	704.43	-
北京金雀未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5.51	1,044.61	-	-
Comp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	-	1,426.24	511.72	-
TPV - Inventa Technology Co., Ltd.	-	2,132.23	-	-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TPK Touch Solutions Inc.	-	-	967.40	-
信安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	-	752.22	-
THE GATE TECHNOLOGIES, INC.	-	-	-	4,614.73
Wincor Nixdorf Manufacturing Pte Ltd.	-	-	-	969.43
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743.93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	-	-	701.30
Bridgehub llc	-	-	-	437.16

汇冠股份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上海灏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1.24	1,044.94	-	-
深圳市国准科技有限公司	645.33	695.35	-	-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88	-	-	-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284.74	822.05	632.43	612.98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4.09	-	-	-
深圳市华鑫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28.45	804.70	-
淦汇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536.90	-	-
欣亿星贸易有限公司	-	-	500.90	582.09
北京京昌喜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522.05	-
东莞光阵显示器制品有限公司	-	-	216.71	1,636.85
北京都城亿光电子器件销售中心	-	-	-	511.09
深圳市睿新华龙电子有限公司	-	-	-	503.14

通过对汇冠股份函证确认: 对发行人对报告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代销客户、主要代销终端及各细分领域前五大客户共 6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 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8.07%、84.53%和 90.35%, 共收到回函 52 份, 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67.42%、63.13%、82.47%和 87.08%; 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外协厂、环宇采购终端供应商共 4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 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8%、93.00%、95.48%和 91.32%, 共收到回函 33 份, 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94.77%、91.64%、95.31%和 91.32%。

经回函确认, 发行人客户九思泰达 2012 年曾与汇冠股份发生交易, 采购触摸屏 1,260 万元, 除此之外汇冠股份与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交易往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广宇通信、宜诚投资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交易往来。

二、厦门日新的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处置情况,相关债权人是否同意债务处置方案;

厦门日新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张天瑜持有其 70%的股权,1999 年末张天瑜在深圳设立广和通后,业务重心转入深圳,厦门日新业务逐步停顿,且未及时办理年度检验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由于厦门日新多年来未实质经营,不涉及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的处置情况。厦门日新在办理注销过程中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厦门日报刊登清算公告。2015 年 12 月,厦门日新已完成注销手续。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厦门日新存续期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5 年 11 月 23 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厦门日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暂未发现地方税收违章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厦门日新注销的原因为其已无实质经营业务,除未及时办理年度检验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的情形外,厦门日新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信达律师认为,厦门日新已依法注销,不存在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处置方案的情形。

三、永和顺科技、深圳市永和顺五金、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张天瑜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所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一) 永和顺科技、深圳市永和顺五金、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上下游关系

永和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和顺五金有限公司、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永和顺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五金产品的开发及购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2	深圳市永和顺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
3	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软件开发
4	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软件开发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和应用的推广及其解决方案的应用拓展，在无线通信技术领域提供专业产品与方案，主要产品为无线通信模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永和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和顺五金有限公司、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业务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上下游关系。

（二）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通过对永和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和顺五金有限公司、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对发行人对报告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代销客户、主要代销终端及各细分领域前五大客户共 6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8.07%、84.53% 和 90.35%，共收到回函 52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67.42%、63.13%、82.47%和 87.08%；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外协厂、环宇采购终端供应商共 4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8%、93.00%、95.48%和 91.32%，共收到回函 33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94.77%、91.64%、95.31%和 91.32%。

经回函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未发现永和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和顺五金有限公司、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三）张天瑜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所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经向张天瑜访谈、查询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张天瑜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投资。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宇通信、广德创虹、中广天成、张天瑜、应凌鹏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金额分别为 4,033.62 万元、2,840.15 万元、160.00 万元，均未收取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37.19 万元、110.04 万元、112.89 万元；2014 年发行人向广宇通信提供 500 万元担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是否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无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相关资金的实际用途、未收取利息的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3）广德创虹、中广天成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中广天成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处置情况，相关债权人是否同意债务处置方案。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 1-3 问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答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已就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广和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或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无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发行人在股改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股改前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虽为无息拆借，发生日期在 2013 年 5 月以前的资金拆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实质全资控股期间，之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未予清理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5 月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2,000 万元直至 2014 年 12 月才向股东张天瑜支付，客观上没有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构成实质性损害。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上述资金的实际用途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上述资金的实际用途及未收取利息的原因

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实际用途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拆借总额	相关资金的实际用途
2012 年		
广宇通信	2,420.00	证券投资借款借新还旧及日常经营资金。
广德创虹	561.15	以受托支付方式将银行贷款通过广德创虹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中广天成	657.47	以受托支付方式将银行贷款通过中广天成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张天瑜	395.00	个人投资及家庭支出。
2013 年		

关联方名称	拆借总额	相关资金的实际用途
广宇通信	1,990.15	证券投资借款借新还旧及日常经营资金。
广德创虹	450.00	以受托支付方式将银行贷款通过广德创虹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张天瑜	200.00	个人投资及家庭支出。
应凌鹏	200.00	购买自住房产。
2014 年		
广宇通信	110.00	日常经营资金。
张天瑜	50.00	家庭支出。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分为两类，一类为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将银行贷款资金通过关联方转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另一类为关联方资金占用。

对于发行人与广德创虹、中广天成资金往来，属于第一类，系关联方配合公司经营需要（如支付职工工资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资金账户资金直接支出）发生的资金往来，因此未予收取利息。

对于广宇通信、张天瑜、应凌鹏向发行人借款未支付利息的原因为发生日期在 2013 年 5 月以前的资金拆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实质全资控股期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及其配偶官莹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广宇通信、中广天成、广德创虹及张天瑜本人。之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未予清理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5 月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2,000 万元直至 2014 年 12 月才向股东张天瑜支付，其与发行人应收广宇通信资金拆借金额基本匹配，因此未予收取利息。

（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广德创虹、中广天成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采购和销售对象，中广天成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等的处置情况，相关债权人是否同意债务处置方案

（一）广德创虹

1、广德创虹基本情况

目前深圳市广德创虹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6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登良路 23 号汉京国际 7E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林郁普	160.80	60
珠海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20	40
主营业务	汽车网络信息咨询	
主要产品	新闻及天气软件	

注：2015 年 9 月，广宇通信将其所持的深圳市广德创虹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向自然人林郁普转让。

深圳市广德创虹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39.43	25.05	8.39	14.91
负债总额	13.37	13.37	26.11	60.33
净资产	26.06	11.68	-17.72	-45.41
营业收入	21.84	44.42	47.09	47.21
净利润	14.38	29.41	27.69	-43.04

深圳市广德创虹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对象和销售对象如下：

广德创虹报告期内无采购，主要为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软件信息服务。

广德创虹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交易内容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84	44.42	47.09	47.21	新闻及天气信息服务

(二) 中广天成

1、中广天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中广天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11 号高新工业村 T3 栋一楼 104 房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官莹	100.00	100
主营业务	手机代理销售。	
主要产品	联想手机	

中广天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0.09	0.29	7.09
负债总额	160.10	160.10	165.00
净资产	-160.01	-159.81	-157.91
营业收入	0	0	399.70
净利润	-0.2	-1.9	-134.55

中广天成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中广天成 2012 年未采购，对原有手机库存进行清理，自 2013 年开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广天成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子市场黄洪兴	0	0	0	41.60
西乡固戍新领域通信器材店	0	0	0	32.48
龙波	0	0	0	31.06
平湖和胜手机店	0	0	0	18.61
西乡金鑫通讯器材店	0	0	0	15.77

中广天成成立于 2005 年 9 月，张天瑜之配偶官莹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要业务为联想手机代理，2012 年联想公司战略调整，中广天成与其代理协议终止，中广天成亏损且无新业务开展，股东决定予以注销。中广天成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晚报刊登清算公告。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自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中广天成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

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证明，中广天成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15 年 11 月 4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局暂未发现中广天成自 2005 年 9 月 15 至 2015 年 4 月 24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5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中广天成在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中广天成注销后的资产、业务、技术、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情况
资产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清算时资产已处置完毕（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886.57 元，销户后转股东个人账户），无纠纷。
业务	注销时联想手机的代理销售业务即停止。
技术	存续期间不存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
人员	清算时人员已处置完毕，无劳动纠纷。
债权债务	与股东官莹存在个人往来欠款（清算时其他应付款科目尚有 1,611,003.67 元的账面余额），股东已声明放弃该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中广天成注销的原因为其已无实质经营业务，中广天成存续期间不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处置方案的情形。

9、发行人设立和初次增资时曾存在代持，廖欣持有的 242 万元注册资本、阎文杰持有的 16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廖欣分别于 2006 年 3 月、2013 年 5 月向张天瑜、应凌鹏、许宁转让 192 万元注册资本、40 万元注册资本、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分别为 1 元、188 万元、47 万元；阎文杰于 2006 年 3 月以 1 元价格将 1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天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廖欣、阎文杰的履历、与张天瑜有无关联关系、目前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廖欣向应凌鹏、许宁、张天瑜转让股权以及阎文杰向张天瑜转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相关所得税缴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税收风险，现有股东是否还存在代持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答复：

一、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

根据对廖欣、闫文杰、张天瑜的访谈及该等当事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曾存在代持的原因如下：

（一）廖欣为张天瑜代持股权的原因

廖欣作为名义股东的背景为张天瑜与廖欣原系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同事，廖欣被委派至中电香港公司工作，张天瑜为中电厦门公司销售人员，中电香港公司境外采购电子元器件后，部分货品（主要为摩托罗拉货品）交由中电厦门公司向国内销售，张天瑜与廖欣通过上述业务关系熟识。1999 年张天瑜在深圳设立广和通有限，主要业务为代理摩托罗拉无线通信模块，为便于业务开展，张天瑜邀请廖欣作为广和通有限设立的名义股东。

（二）闫文杰为张天瑜代持的原因

闫文杰作为名义股东背景为张天瑜与闫文杰系同学关系，根据当时深圳市特区适用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公司条例（1997 年修正）》（已废止）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应由二人以上五十人以下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至少有一人在特区有住所”，张天瑜、廖欣当时均非深圳户籍，闫文杰拥有深圳户籍，为顺利设立广和通有限，张天瑜邀请闫文杰作为广和通有限设立的名义股东。

二、廖欣、闫文杰的情况

根据廖欣、闫文杰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一）廖欣、闫文杰的履历

1、廖欣的履历

廖欣 1987 年-2004 年任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北京办事处经理。

2、闫文杰的履历

闫文杰 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兰新无线电厂科研所干部，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深圳大鑫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8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保迪祺贸易有限公司经理，目前同时担任山东韶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廖欣、闫文杰与张天瑜有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廖欣、闫文杰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廖欣、闫文杰与张天瑜无关联关系。

(三) 廖欣、闫文杰目前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廖欣目前任发行人北京办事处经理。闫文杰目前任深圳保世祺贸易有限公司的经理、山东韶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四) 廖欣、闫文杰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廖欣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廖欣除在发行人股东广和创通持有合伙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闫文杰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闫文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闫文杰的持股比例
山东韶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0%

三、廖欣、闫文杰转让股权的情况

(一) 廖欣转让股权的情况

1、2006 年 3 月，廖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38.4%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张天瑜。因廖欣持有的该等股权系为张天瑜代持，张天瑜为该等股权的实际权利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双方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因此股权转让的价格约定为 1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1 元已经支付。

廖欣、张天瑜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张天瑜已出具承诺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委托闫文杰、廖欣代本人持有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前述委托持股事项的过程中，如本人、闫文杰、廖欣需补交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的，本人承诺连带地承担应缴的税款和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前述税务事项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连带地承担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13 年 5 月，廖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8%的股权以人民币 188 万元价格转让给应凌鹏；将 2%的股权以人民币 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宁。廖欣转让的该等股权的实际权利人为张天瑜，张天瑜委托廖欣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了应凌鹏、许宁。该等股权的定价依据是为激励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应凌鹏、许宁，由张天瑜与应

凌鹏、许宁协商定价，具体为广和通有限经审计的 2012 年度净资产扣除向原实际股东张天瑜现金分红的 2,000 万元后取整 2,350 万元作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二）闫文杰转让股权的情况

1、2006 年 3 月，闫文杰将其持有的公司 3.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价格转让给张天瑜。因闫文杰持有的该等股权系为张天瑜代持，张天瑜为该等股权的实际权利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双方协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因此股权转让的价格约定为 1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1 元已经支付。

闫文杰、张天瑜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张天瑜已出具承诺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委托闫文杰、廖欣代本人持有深圳市广和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前述委托持股事项的过程中，如本人、闫文杰、廖欣需补交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的，本人承诺连带地承担应缴的税款和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前述税务事项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连带地承担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税收风险的，张天瑜已出具相应的承诺，该等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历史上存在股东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已得到规范，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行为。

10、2013 年 7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将所持 15%股权以 35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和创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广和创通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答复：

一、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确认，张天瑜将 15%的股权以 352.5 万元价格转让给广和创通的定价以外部专业机构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具体为以广和通有

限经审计的 2012 年度净资产扣除向原实际股东张天瑜现金分红的 2,000 万元后取整 2,350 万元作价。

二、广和创通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及出资来源

经核查，广和创通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及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公司任职	出资来源
1	张天瑜	61011319670808*****	73.00	董事长	自有资金
2	应凌鹏	33030219741205*****	48.00	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3	廖欣	11010819550617*****	24.00	北京办事处经理	家庭积累
4	陈仕江	43028119801017*****	24.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家庭积累、薪酬收入
5	舒敏	61010319701014*****	20.00	监事会主席、软件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6	邓忠忠	36012419741117*****	20.00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7	袁晨光	36242619810630*****	15.00	M2M 营销副总经理	家庭收入
8	朱涛	37020219780531*****	12.00	市场部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9	张建国	61048119810222*****	10.00	硬件技术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10	龙忠友	36042519761012*****	10.00	软件二部经理	工资收入
11	李俊鹏	61011319770616*****	10.00	软件总工程师	个人出资
12	陈绮华	44010419790818*****	10.00	监事、总经理助理	自有资金
13	林明	61232319810124*****	10.00	MI 营销副总经理	个人积蓄
14	王海亮	14243119760419*****	8.00	应用技术支持部总监	自有资金
15	秦鸿运	37068119800520*****	8.00	杭州办事处经理	工资收入
16	陈吉	43310219690624*****	8.00	审计经理	货币资金
17	杨燕	51162119841116*****	8.00	高级销售经理	工资薪金
18	赵明月	41071119810420*****	8.00	监事、人力行政总监	自有资金
19	陈煜	44052119750926*****	8.00	解决方案研发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20	张磊	43032119850320*****	8.00	软件一部经理	家庭积蓄
21	肖德泉	44088319830820*****	6.00	RDA 产品硬件负责人	历年薪资累计
22	雷代军	51012119811012*****	6.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个人积蓄
23	余晓东	32011119760205*****	6.00	测试中心总监	个人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公司任职	出资来源
合计			360.00		

经广和创通的合伙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广和创通的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1、2013 年 9 月，发行人自陈宁收购其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天瑜持有的香港广和通股权，2014 年 6 月发行人向张天瑜支付股权转让款港币 1,000 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香港广和通的历史沿革，陈宁的任职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有无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答复：

一、香港广和通的历史沿革

根据唐楚彦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广和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成立时的唯一股东是应凌鹏，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33 号万兆丰中心 6 楼 B 室。

香港广和通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 股份类别为普通股，货币单位为港币，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和总款项均为 1,000 港币，已缴总款项为 1,000 港币。香港广和通成立时的唯一股东是应凌鹏，持有 1,000 股。

2013 年 9 月 4 日，应凌鹏将其持有的 1,000 股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陈宁。

2013 年 9 月 5 日，陈宁将其持有的 1,000 股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发行人。

根据张天瑜与应凌鹏、陈宁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和《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上述应凌鹏和陈宁所持有的香港广和通股份皆是代张天瑜持有。根据张天瑜的确认及声明书，张天瑜从未指示应凌鹏和陈宁以外的人代持上述股份。

唐楚彦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张天瑜、应凌鹏、陈宁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以及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事项合法有效。

二、陈宁的情况

(一) 陈宁的任职履历

1979 年至 1982 年任职雅力电子厂 QA 部门, 1983 年至 1985 年任职 Sunrise 体育用品公司销售部门, 1986 年至 1991 年任职振新微电子(亚洲)有限公司销售部门, 1992 年至今任环宇企业负责人。

(二) 陈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环宇企业外, 环宇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陈宁持股比例
1	香港环宇企业有限公司	200 万港元	独资分销商	100%
2	政一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港元	物业投资	20%
3	力码科技	无	商标	陈宁为合伙人
4	UE Global Limited	100 美元	尚未开展业务	100%
5	UE Semi Limited	100 美元	尚未开展业务	100%

(三) 陈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有无关联关系

经访谈陈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并经陈宁及张天瑜签署确认, 信达律师认为, 陈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及其配偶官莹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公司博格斯购买天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博格斯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向博格斯采购天线的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3 题)

答复:

一、博格斯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有无关联关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博格斯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王洪媛、周学兵、梁德流, 经博格斯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书面确认, 博格斯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博格斯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向博格斯采购天线的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向博格斯采购天线。发行人向博格斯采购天线的背景为发行人采购的博格斯天线主要销售给新国都，由于新国都有对天线的需求而博格斯自身规模较小，难以进入新国都的供应商体系，因此交由发行人代理并收取代理费，目前博格斯进入新国都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审批流程尚未走完，待博格斯可直接向新国都供货后，将不通过公司销售。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博格斯采购天线的 24.89 万个，平均采购单价 4.17 元/个。

发行人向博格斯采购天线并向新国都销售的业务实质为销售代理，发行人向新国都销售天线的价格为博格斯与新国都商定，根据发行人与博格斯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发行人代理费用为最终客户实际订单成交金额的 10%，并体现于发行人向博格斯采购产品的单价之中，即发行人向博格斯采购天线的结算价格为发行人向新国都销售天线价格的 90%。

2012 年至 2014 年，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毛利率情况如下：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大联大（台湾证券交易所 3702）	4.53%	4.56%	5.02%
艾睿电子（纽交所上市公司）	13.16%	13.07%	13.41%

发行人向博格斯采购天线的代理费用为 10%，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未偏离电子元器件代理行业利润水平，发行人向博格斯采购天线价格公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博格斯采购天线的定价公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21 项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3 项软件产品，对应 9 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0.12 万元、1,262.79 万元、1,579.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10.28%、5.41%。截至 2014 年末有 69 名研发人员，占比 45.39%，主要研发、检测设备的账面价值总计 217.24 万

元。(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任职履历, 研发成果是否属于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其主要研发、检测设备的具体用途、使用情况, 并结合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研发优势。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9 题)

答复: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任职履历, 研发成果是否属于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一) 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取得和主要产品的形成均来自自主研发设计,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具体如下: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发明人/设计人	研发起始时间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嵌入式软件的在线升级方法及系统	原始取得	广和通	张天瑜、许宁、陶庆欢	2009.2	2011.03.18
2	双串口同时通信的方法	原始取得	广和通	朱涛、龙忠友、舒敏	2011.9	2012.12.19
3	车、船载通讯装置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许宁	2007.3	2008.12.26
4	车载船载通讯装置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许宁	2007.3	2008.12.26
5	无线终端天线自动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许宁	2007.9	2008.12.30
6	一种全球定位系统终端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许宁	2007.3	2008.12.30
7	一种多功能无线 GPS 定位终端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舒敏	2007.3	2008.12.30
8	支持以短信方式修改配置的无线调制解调器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舒敏	2007.9	2008.12.30

9	一种便携式定位装置	原始取得	广和通	黄红弟	2009.2	2010.12.10
10	一种改善散热效果的屏蔽罩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蒋东峰	2008.6	2010.12.10
11	一种复位信号的电平转换装置	原始取得	广和通	黄红弟	2008.6	2010.12.10
12	用于便携式定位跟踪装置的指示灯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广和通	张志福	2009.2	2010.12.10
13	一种串行数据接口复用装置	原始取得	广和通	王华	2008.6	2010.12.10
14	用于移动通讯系统模块的开机信号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广和通	文泰华	2008.6	2010.12.10
15	车载自动诊断仪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蒋东峰	2010.11	2013.12.30
16	通信模块测试装置	原始取得	广和通	刘昆	2012.5	2013.12.30
17	SIM 卡加热系统及其通信装置	原始取得	广和通	戴盼	2012.7	2013.12.30
18	一种 GSM/GPRS 工业模块	原始取得	广和通	李健、朱涛	2008.6	2012.9.28
19	一种天线测试头装置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蒋东峰	2009.1	2012.9.26
20	通信模块的低压开机电路	原始取得	广和通	雷代军	2013.4	2014.11.05
21	无线通信模块	原始取得	广和通	张建国、刘昆	2011.9	2013.12.30
22	4G 通信模块 (GSM/GPRS/HSPA+/GNSS 系列)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蒋东峰	2013.4	2014.11.05
23	3G 通信模块 (GSM/GPRS/HSPA+/GNSS 系列)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蒋东峰	2011.9	2014.11.5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起始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

1	广和通 H230 HSPA+无线数据传输软件[简称 H230 无线数据传输软件]V1.00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舒敏、朱涛等 11 人	2011.9	2012.03.20
2	广和通 iBox-20 项目软件[简称 iBox-20 项目软件]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	韩炜等 6 人	2012.2	2013.09.02
3	广和通 D500 项目软件[简称 D500 项目软件]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	韩炜等 5 人	2010.11	2013.09.02
4	广和通无线通信 G510GPRS 无线数据传输软件[简称 G510 无线数据传输软件]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舒敏、龙忠友等 10 人	2013.1	2013.01.31
5	广和通无线通信 H330 HSPA+ 无线数据传输软件[简称 H330 无线数据传输软件]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舒敏、朱涛等 8 人	2011.10	2012.6.20
6	广和通无线通信 G600 GPRS 无线数据传输软件[简称 G600 无线数据传输软件]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舒敏等 8 人	2007.9	2012.4.8
7	广和通无线通信 iBox-GPRS 项目软件[简称 iBox-GPRS 项目软件]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韩炜等 5 人	2010.11	2013.01.31
8	广和通无线通信 H350 Android Ril 软件[简称 H350 Android Ril 软件]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李俊鹏等 6 人	2012.10	2014.05.22
9	G535-Q50 WIFI&GPR0.11S 无线数据传输嵌入式软件[简称 G5350-Q50 嵌入式软件]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舒敏等 5 人	2012.9	2014.09.30
10	G30 GPRS 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	舒敏等 9 人	2007.9	未发表
11	广和通无线通信 tBox-PV 部标车载智能终端应用软件[简称 tBox-PV 应用软件]V1.0.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韩炜等 5 人	2012.3	未发表
12	广和通无线通信 H350 UMTS 无线数据传输软件[简称 H350 软件]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李俊鹏等 7 人	2013.6	未发表
13	广和通无线通信 H380 UMTS 无线数据传输软件[简称 H380 软件]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李俊鹏等 7 人	2013.12	未发表
14	广和通无线通信 L810 LTE 无线通讯软件[简称 L810 LTE 无线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	李俊鹏、张磊等 12 人	2013.4	未发表

	通讯软件JV1.0		件			
15	广和通无线通信 LTE 无线通讯软件[简称: LTE 无线通讯软件]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李俊鹏、张磊	2014.1	未发表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主要参与人员	研发起始时间	有效期限
1	广和通无线通信 G510 GPRS 无线数据传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舒敏、龙忠友等 10 人	2013.1	2013.7.21 -2018.7.20
2	广和通无线通信 H330 HSPA+无线数据传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舒敏、朱涛等 8 人	2011.10	2012.10.31 -2017.10.30
3	广和通无线通信 G600 GPRS 无线数据传输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广和通软件	舒敏等 8 人	2007.9	2012.6.29 -2017.6.28

(二) 主要产品的研发和形成过程

1、市场调研、产品定位和项目立项

发行人首先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拟定新产品的主要功能、指标以及目标领域。以 H350-A30-00 型号为例,该产品定义为 3G 模块,目标市场为消费类电子产品,产品设计目标是做行业内最小的 3G 模块,面对 7 寸 PAD 以及以上尺寸的客户,要求拥有 GSM800/1900, WCDMA900/2100 双频等。其后组建项目研发团队并完成立项流程。

2、研发设计阶段

研发设计阶段主要分为研发样机和工程样机的设计、验证和试制,具体流程如下:

(1) 样机设计阶段

项目经理:安排和跟进各阶段任务的召开和进行;对各任务对应的流程安排评审和会议的召开;申请试产申请单;完成阶段评审,并跟进各资料归档以及外发给生产;

硬件工程师：设计原理框图，输出 PIN 脚定义和关键器件清单；完成原理图的详细设计和评审；

PCB 工程师：完成器件封装；完成 PCB 的布局设计评审和发布；完成 PCB 的 layout 设计评审和发布；和 PCB 供应商沟通工程资料确认；

中试结构工程师：完成拼版图的设计评审和发布；完成屏蔽框盖的设计评审和发布；完成 DL 和 CFT 的夹具图纸设计和安排供应商制作夹具；

中试 NPI 工程师：完成 DL 和 CFT 的夹具板设计评审和发板以及初步的验证工作。

(2) 样机试制阶段

项目经理：在 ERP 上申请试产申请单；跟进试产物料；和 PMC 沟通物料齐套时间和试产产线安排时间；准备试产前的资料评审和发放；召开试产前准备会；发布试产前 checklist 和生产控制计划；安排中试和硬件工程师跟线；完成试产总结评审报告，召开试产总结评审会议；跟进试产问题点的解决；

软件/测试部：发布试产调试软件；

中试部：完成 DL 和 CFT 的夹具板制作和初步验证；完成 DL 和 CFT 的夹具制作；完成 DL 和 CFT 的工具软件和脚本发布；完成生产测试说明文档；跟进试产；完成中试试产总结报告；分析和解决试产中的问题点；

运营中心：PMC 反馈物料交期，安排试产产线，安排开钢网，跟进试产，完成生产的试产总结报告，质量部跟进试产，安排样品在试产结束后及时入库。

(3) 研发样机验证阶段

项目经理：安排测试计划和测试任务；跟进测试任务完成情况；安排 P1A_testsummary 阶段评审；

软件/测试部：2 周一个版本，循环发出软件版本和进行测试；

硬件部：领取 B1 试产样品，根据测试计划安排调试和测试；测试问题点的分析和评审，完成回归验证测试，关闭测试中的问题点；输出射频调试报告，常温射频测试报告，高低温射频测试报告，信号完整性测试报告，电流测试报告，ESD 测试报告，EMC 测试报告，开关机和压力测试报告，音频测试报告，竞品对比分析报告；

中试部：验证工具软件和夹具；完成 DL，CFT 的夹具更新；设计和外发

FT,LABELING,CQA 夹具的制作；验证屏蔽框盖，确认是否需要修改并开模；

3、项目审结

完成以上各个研发测试阶段后，进行产品 SA 转产评审，清理仓库库存，协助财务完成项目实际费用，完成项目结项报告，并经过审批后结束项目。以产品 H350-A30-00 为例，其整个研发测试周期为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产生的研发费用 126.36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相关主要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发成果均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加入发行人未有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或协议，其任职履历等情况如下：

人员	加入发行人时间	部门、职务	之前工作经历（时间、单位、职务）
许宁	2006.10	研发部，董事、副总经理	1994 年至 1998 年任彩虹集团公司工程师，1998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三星电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至 2006 年任广宇通信技术总监，2006 年至今任广和通董事、副总经理。
舒敏	2004.4	研发部，监事会主席、软件总工程师	1992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工程师、1999 年至 2000 年任珠海维洛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东汉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至今任广和通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朱涛	2011.8	市场部，市场部副总经理	2002 年至 2009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广和通市场部副总经理。
李俊鹏	2014.3	软件总工程师	2002 年至 2003 年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电子本部工程师，2003 年至 2006

人员	加入发行人时间	部门、职务	之前工作经历(时间、单位、职务)
			年任 UT 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G NodeB 工程师, 2006 年至 2011 年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RNC PET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1 年至 2013 年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CTS 高级工程师,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广和通软件总工程师。
张建国	2012.4	研发部, 硬件技术总工	2006 年至 2008 年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射频部射频工程师, 2008 年至 2012 年任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 2012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和通硬件一部部门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广和通硬件技术总工程师。
陈煜	2014.4	解决方案研发副总经理	1997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市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 1999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市赛格导航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014 年至今任广和通研发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副总经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成果,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其主要研发、检测设备的具体用途、使用情况及研发优势

(一)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薪	625.96	1,074.78	877.61	710.83
租赁费	46.20	87.03	84.28	76.76
材料	35.12	70.59	33.63	23.81
差旅费	33.50	73.77	56.48	55.53
折旧费	32.88	47.21	41.43	31.68

测试、认证费	26.33	29.85	27.14	32.17
专利申请维护费	11.95	23.45	0.74	-
无形资产摊销	11.32	24.05	22.47	22.47
办公费	9.87	18.39	14.41	18.79
水电及管理费	7.54	13.65	13.88	12.36
调试论证验收费	1.06	99.89	80.98	37.28
其他	30.35	17.08	9.73	8.43
合计	872.06	1,579.74	1,262.79	1,030.12

(二) 主要研发、检测设备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台、套)	成新率	主要用途介绍	先进水平
1	CMW500 综测仪	1	87.33%	支持对 2G/3G/4G 无线通信模块进行射频和协议测试调试	先进
2	宽带无线测试仪	1	90.50%	支持对 2G/3G/4G 无线通信模块进行射频和协议测试调试	先进
3	频谱分析仪	1	85.75%	支持对各类无线通信模块进行射频性能调试	先进
4	CMU200 综合测试仪	2	66.48%	支持对 2G/3G/4G 无线通信模块进行射频和协议测试调试	一般
5	GPS 信号模拟器	1	71.50%	支持对 GPS 模块进行射频和协议测试调试	一般
6	网络分析仪	1	31.92%	支持对各类无线通信模块进行射频性能调试	先进
7	恒温恒湿试验箱	3	91.29%	支持对各类无线通信模块进行可靠性的验证和调试	一般
8	OBD 连接器+外壳+LED 灯罩模具	1	62.28%	支持对车载设备进行协议验证和调试	一般
9	USB3.0 协议分析仪	2	85.56%	支持对各类无线通信模块 USB 通信接口的协议验证和调试	先进
10	示波器 (安捷伦	1	88.92%	支持对各类无模块数字	先进

	DSOX3034)			和模拟电路的验证和调 试	
--	-----------	--	--	-----------------	--

(三) 关于与竞争对手比较的研发优势说明

1、研发团队与研发体系不断壮大完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不断上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团队占公司员工总数 46.29%。发行人研发骨干大多都有多年行业研发经验，并曾在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科研院所等行业技术领先的企业工作；同时，发行人每年积极从各大院校直接吸纳人才，为研发团队储备新生力量。

多年来发行人研发团队积极与摩托罗拉、英特尔交流合作，除了在技术和产品上不断创新，研发流程也不断得到提升，能够与国际先进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相接轨。研发中心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建立了符合发行人自身特点的研发管理系统软件，通过流程固化来提高和保证研发质量；同时，通过系统的数据分析，提炼研发的 KPI 评价体系。

在研发体系的运行过程中，核心内容是贯穿“客户导向、竞争导向”的研发文化和价值观，小到产品的各个指标特性，大到产品的各个维度，从而制定准确的指标特性，交付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对比其他竞争对手，发行人在成本、服务、快速响应、技术等方面具有优势，在更少的研发资源配置下，开发出全系列 2G/3G/4G 的产品线，通过产品组合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保证客户价值的最大化。

2、产品适应物联网应用场景复杂性的技术优势

(1) 产品软件性能稳定。发行人的各种不同制式的无线通信模块，能够满足物联网对数据接入、传输过程中所必需的可靠性、及时性；产品能够应对各种复杂的通信网络环境，并实现智能化的网络切换和优选；

(2) 制定高于 3GPP 规范要求的产品企业标准。包括：-110dbm 的接收灵敏度、32.5db 的发射功率、网络小区选择的优化算法、优化无线网络数据传输的滑动窗口设计等；

(3) 适应复杂的应用场景。针对 M2M 行业的应用环境非常多样化，发行人设计包括：-40---85 的超宽工作温度范围、8KV/15KV 的 ESD 抗干扰性能、3db 以上的辐射杂散余量、88 小时*7cycle 的老化寿命试验、设计生产过程 CPK 大于 1.33 的质量管控体系等。使得产品可以适用物联网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并且能

够保证连续工作以及超长寿命；

(4) 深度开发。对物联网不同行业应用的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深度的特殊功能开发，如 Jamming、Cell-Lock、Remote-SIM、AGPS 和 LBS 综合定位、网络休眠和唤醒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体现了研发团队对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深刻理解。相比竞争对手，公司在软件设计开发中更多考虑到物联网技术需求与通信技术标准存在的差异或冲突，因此，产品的软件特性既能满足通信技术的标准化要求，又能满足客户终端在物联网中应用的各项特性，产品的各项性能一直在同行中领先，比如：基于低成本平台，通过技术提升，软件性能达到甚至部分超过了高级别平台的特性；最早推出满足物联网需求的超宽工作温度范围；在其他竞争产品尚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开发出 Jamming、Cell-Lock、Remote-SIM 等功能；参考美国海军军规要求，制定业内最高级别的严酷老化测试标准等。

3、定制化服务与客户合作开发

随着物联网产业不断发展，客户已经不满足于无线通信模块仅承担物联网入口的功能；客户需要融合感知、前端数据的处理和分析以及数据的接入和传输等复合性功能的一体化模块，这些功能和技术的融合将更加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数据处理和传输的及时和有效性、降低产品功耗以及提高产品稳定性。上述情形需要发行人研发团队对行业规范、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和归类，既能满足单一客户需求，又能持续扩展行业其他应用，使产品形成新的定位和格局。一方面发行人积极为客户提供“交钥匙”的完整产品和解决方案，配合客户加快设备进入市场的时间；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开发新的研发技术，努力提高与客户合作的粘性。

从 2011 年起发行人已经成立解决方案部门，通过专门的技术开发团队满足对客户定制服务和合作开发工作。通过 4 年的建设已经发展为 20 多人的研发队伍。与客户合作开发的成果丰硕，包括：基于保险车联网业务的车载终端 ibox；车载充电桩管理终端；基于 x86 的 SoFiA 平台开发智能 POS 设备等。上述开发投入、最终产品输出以及市场地位均已具有一定优势。

4、产品差异化及创新优势

在物联网传输技术中，存在着多种类的无线通信技术和制式。虽然用户在数

据传输过程中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通信网络形式,但是由于很多跨制式的无线通信技术并不兼容,造成用户需要投入大量的开发时间和成本去集成多种接入技术。公司产品在设计过程中采用了共享处理器、存储器、接口等技术,软件中加入不同制式之间数据的交换和路由功能;同时,面向客户仍采用统一的通信协议,使得客户的设备即可实现各种通信技术之间的切换、数据分享、数据路由等。

此外,随着 CPU 处理能力的进步和智能操作系统的发展,发行人将进一步推动基于 linux、Android、WIN8/10 等智能开放式一体化模块的研发以及在未来物联网中的应用。

发行人已经成为 Intel MRD/AVL 的标准合作伙伴和产品供应商,与 Intel 一起解决了模块侧和 CPU 侧关于 Android 驱动、Windows 驱动以及地城 USB/SSIC 接口驱动的各种技术问题,顺利支持 Intel 完成了 MRD/AVL 的正式发布。通过与 Intel 的合作,研发团队积累了面向 linux、Android、WIN8/10 的开发经验,提升了竞争优势。

2、发行人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发放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为三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高新技术资质证书目前的展期情况,是否存在展期障碍或潜在风险,如不能展期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0 题)

答复: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颁发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的 GR20154420149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1 题)

答复:

一、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对外投资

(一) 股东张天瑜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投资

经信达律师核查，张天瑜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广宇通信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天瑜，一般经营项目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张天瑜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天瑜的配偶持有该公司 2% 的股权。
2	广德创虹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鲁宁，经营范围为“汽车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汽车软件的开发（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强制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张天瑜通过广宇通信间接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3	上海理成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程义全，经营范围为“企业委托资产管理，企业兼并策划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张天瑜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厦门日新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海同，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提供计算机技术开发和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经营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上广告；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张天瑜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	张天瑜持有该公司 9% 的股权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天瑜，经营范围为“1、计算机软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纺织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2、摄影；3、形象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目前已依法注销。	张天瑜持有该公司 6.31%的股权

（二）广和创通的其他对外投资

经信达律师核查，广和创通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大连英特尔的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连英特尔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大连英特尔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乐六平，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	北京海云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3	蓝岸通讯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范建峰，经营范围为“手机、手机电池、模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4	北京释码大 华科技有限 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晓鹏，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爱聊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须泽中，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讯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一铺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翔威，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汉普电子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驰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维护、保养和维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电子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完美幻境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为赵博,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智车优行科 技(北京) 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为沈海寅,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直真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已退 出)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为袁隽,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自动控制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系统;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永新视 博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已退出)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为卢增祥, 经营范围为“研发计算机软硬件; 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销售自产产品;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该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英特尔上述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四) 应凌鹏的对外投资

经信达律师核查, 应凌鹏除发行人外, 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 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向广宇通信偿还拆借资金 100 万元; 2013 年张天瑜向广宇通信拆借资金 350 万元; 2014 年张天瑜向广宇通信拆借资金 1,500 万元, 当期偿还 607 万元; 2015 年 1-6 月张天瑜向广宇通信拆借资金 780 万元, 当期偿还 142 万元。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外,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三、关联交易”。

三、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声明与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信息，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获得相关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地方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奖励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相关税收优惠的后续申报情况、未来能否持续、若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2 题）

答复：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公司	企业所得税税率				计税依据	是否符合规定
	2015.1-6	2014	2013	2012		
发行人	15%	15%	15%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4 号公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率 15%计缴或预缴企业所得税。	是

广和通软件	12.5%	12.5%	--	--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规定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二)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及财税[2012]27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下发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2]86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认定广和通软件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并作备案登记,同意广和通软件从2012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	是
-------	-------	-------	----	----	--	---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广和通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商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广和通软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取得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 R-2012-0330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内容	金额	来源	批准文件
2012 年			
科技中心会展补贴	4.9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财科〔2010〕161 号）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房屋补贴	39.21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深南文产[2012]1 号
2013 年			
车辆网领域基于云计算的 HSPA+无线技术项目	1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发改[2012]1583 号
专利、软件登记资助	0.5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俄罗斯、南美市场考察，产品认证，香港、巴西展会补贴	8.9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2038 号
长期激励管理咨询、资助经费	8.00	深圳国库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4 号
海外商标注册补助	3.2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 号）

		理局（行政）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房屋补贴	39.21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深南文产[2013]4 号
2014 年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房屋补贴	3.17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深南文产[2012]1 号
ISO9000 认证补贴，马德里体系商标资助，产品认证补贴	3.76	深圳市财政库款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
2 个实用新型专利补贴	1.2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行规[2011]9 号）
车联网 LIE 模块项目	2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深南科[2012]43 号
2012 孵化贷补贴款	2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南山区自主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南山经济促进局住房补贴	2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决定》（深发[2010]5 号）
2015 年 1-6 月			
企业改制上市资助	6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深南经[2015]1 号《关于发放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一批）的通知》
北斗模块开发项目	4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	南科研 2011-029 号

		局	
LBS 云平台解决方案	2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项目分项资金实施细则》和《创新研发自主项目操作规程》
2012 孵化贷补贴款	15.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南山区 2014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三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2013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0.4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财科函 2015752 号《关于 2013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广和通软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均为有权机关发放,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的续展及影响

(一)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广和通软件享受“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至 2016 年 12 月,该优惠尚未到期且距离到期日仍有较长时间;广和通软件的企业性质仍为软件企业,在不改变企业性质的情况下可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年份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
2012 年度	26.63%
2013 年度	31.84%
2014 年度	15.90%
2015 年 1-6 月	11.7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若发生公司实际情况不满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所要求的条件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但该等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3 题）

一、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工作履历如下：

序号	股东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1	张天瑜	1999 年创立广和通有限，现任广和通董事长、广宇通信执行董事、上海理成董事、中国电子商会常务理事、广和创通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广和通董事、广和通软件执行董事、美国广和通董事。
2	应凌鹏	1999 年入职广和通有限任销售经理，现任广和通董事、总经理、广和通软件总经理、博格斯董事、美国广和通董事。
3	许宁	2006 年至今任广和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永和顺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廖欣	2004 年 8 月至今任广和通北京办事处经理。
5	陈仕江	2007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汇冠股份（300282）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广和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舒敏	2004 年 4 月至今任广和通研发总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邓忠忠	2007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福斯特电池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市广和通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制造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卓力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自 2014 年 3 月以来任广和通副总经理。
8	袁晨光	2010 年至 2012 年任美国 ADI 大客户部销售经理，2012 年至今任广和通 M2M 国内销售副总经理。
9	朱涛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有限广和通研发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广和通市场部副总经理。
10	张建国	2008 年至 2012 年任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射频工程师，2012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和通硬件一部部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广和通硬件技术总工程师。

11	龙忠友	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山西天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软件部软件经理, 2012年3月至今任广和通软件软件二部部门经理。
12	李俊鹏	2006年2月至2011年1月任诺基亚西门子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4年3月至今任广和通软件软件总工程师。
13	陈绮华	2008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任广和通监事
14	林明	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中广天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6月至今任广和通 MI 销售部销售副总经理。
15	王海亮	2010年5月至2010年6月任蛇口广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11年2月至今任广和通营销中心应用技术支持部总监。
16	秦鸿运	2010年至今任广和通销售部杭州办事处经理。
17	陈吉	2010年至2014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任广和通审计部审计经理。
18	杨燕	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广和通财务部出纳, 2010年10月至今任广和通销售部销售经理。
19	赵明月	2007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14年至今任广和通职工监事、深圳市利奥智造有限公司监事。
20	陈煜	2010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赛格导航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4年至今任广和通软件解决方案研发副总经理。
21	张磊	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华大基因研究院特种兵团软件工程师, 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部软件工程师, 2013年6月至今任广和通软件软件一部部门经理。
22	肖德泉	2009年至2011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硬件部射频工程师, 2011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射频工程师, 2012年至2015年11月任广和通硬件二部部门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和通 RDA 产品硬件负责人。
23	雷代军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沃特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十部硬件主管, 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思迈丰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硬件经理, 2013年8月至今任广和通硬件一部高级硬件工程师。
24	余晓东	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诺基亚西门子网络深圳研发中心测试部测试项目经理, 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测试部测试经理, 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中盟科技有限公司测试部测试经理, 2014年8月至今任广和通软件测试部测试总监。

注：此处自然人股东包括广和创通的自然人合伙人

二、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序号	自然人股东	该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前述自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1	张天瑜	官莹、张宽东、张笑容、张如瑜、陈胜展、官端阳、满桂英、官博文	深圳市广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日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广天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应凌鹏	沈丹、施阿凤、沈顺保、袁谋芬、应凌霄、周震宇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否
3	许宁	叶志斌、许振东、宁莲芳、叶杰生、张辰姬、许宇、王立民、叶志勇、黄威、叶志频(香港)、吴新宇(香港)、叶志刚、郑雯予	永和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和顺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4	廖欣	王志敏、廖威、廖靖南、廖宁、庄严、宋运强、荣秀、王志茹、刘瑞娟、刘春法、刘凤琴	无	否
5	陈仕江	蔡碧蓉、陈友京、吴细云、蔡祥兵、阳如意、蔡俊伟、蔡俊杰	新余市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6	舒敏	何玖珍、张才元、张秀书、张萍、何雪梅、刘兵、舒晓梅	无	否
7	邓忠忠	刘江华、邓国盛、胡美兰、邓敏、万淑莲、邓达峰、陈冬爱、邓卫红、吴爱武、刘立军、向春秀、刘志勇、张英	无	否
8	袁晨光	龙薇、袁一可、袁一荣、袁	无	否

		善文、余宝珍、袁芳、胡长卿		
9	朱涛	王敏、朱云龙、孙明媛、王瑞坤、芦桂华、王斌	无	否
10	张建国	王晓萌、张生杰、刘翠琴、张红国、张建红、张芬红、贺翠绒、张立鹏、甘春伟、王亚川、于力	无	否
11	龙忠友	淦燕苹、龙昌金、刘大菊、龙忠高	无	否
12	李俊鹏	王桢、李华平、曲淑环、李颖、王小宛、王平	无	否
13	陈绮华	陈伟民、李洁珊、陈绮媚、孔俊嘉	无	否
14	林明	林英柏、申翠芳	无	否
15	王海亮	郭秀英、雷雨莲、王真梅、王铁梅、王青梅、王海光、胡永宝、师海聪、史来旺、武永爱、杨信梅、郭爱英、郭凤英、郭英英、郭花连、郭爱连、郭新连	无	否
16	秦鸿运	秦世才、张春莉	无	否
17	陈吉	吉振祥、陈霞、吉他	无	否
18	杨燕	肖文佑、姚元卫、杨玉英、肖晓辉	无	否
19	赵明月	廖礼宁、赵喜顺、张秀云、廖常福、陈玉芳、赵彦明、杨瑞英、廖礼嘉、谢召秀	深圳市利奥智造有限公司	否
20	陈煜	张静、陈顺财、李纯辉、陈晓、蔡筱燕、张学华、谷明荣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21	张磊	储修慧、张福初、谭淑群、张玲、储士才、汪基珍、储修刚	无	否
22	肖德泉	林俞君、肖康兰、李翠清、林华福、梁桂婵	无	否
23	雷代军	陈婧、雷山东、张素云、雷代芳、胡晓东、陈立新、彭	深圳市华远电子有限公司	否

		素贞		
24	余晓东	曾高、余红杰、李彩莲	无	否

根据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根据对发行人对报告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代销客户、主要代销终端及各细分领域前五大客户共 6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8.07%、84.53%和 90.35%，共收到回函 52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67.42%、63.13%、82.47%和 87.08%；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外协厂、环宇采购终端供应商共 4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8%、93.00%、95.48%和 91.32%，共收到回函 33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94.77%、91.64%、95.31%和 91.32%。

经回函确认，公司核心人员陈煜持有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导航）0.07%股权，为其 1999 年至 2014 年在该企业工作时持有。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向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加工金额为 15.87 万元、23.77 万元；公司报告期对其销售金额为 568.25 万元、260.06 万元、231.14 万元及 75.09 万元。

陈煜持有赛格导航股权在其任职于赛格导航期间，且持有比例较低，对赛格导航不构成重大影响；陈煜间接持有公司 0.30%的股权，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赛格导航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陈煜对其投资不影响公司与赛格导航之间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序号	类别	名称	其他关联方	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1	控股股东、实	张天瑜	深圳市广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日新	否

	际控制人、董事		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青石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广天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凌鹏	无	应凌鹏担任发行人供应商博格斯的董事
3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宁	永和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和顺五金有限公司	否
4	股东	大连英特尔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云捷迅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释码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一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美幻境科技有限公司、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汉普电子、蓝岸通讯为公司客户
5	股东	广和创通	无	否
6	独立董事	王宁	无	否
7	独立董事	韦传军	无	否
8	监事会主席	舒敏	无	否
9	监事	陈绮华	无	否
10	职工代表监事	赵明月	深圳市利奥智造有限公司	否
11	高级管理人员	陈仕江	深圳市鑫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12	高级管理人员	邓忠忠	无	否
13	其他核心人员	朱涛	无	否
14	其他核心人员	李俊鹏	无	否
15	其他核心人员	张建国	无	否
16	其他核心人员	陈煜	无	否

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核查表》；通过对发行人对报告期前十大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代销客户、主要代销终端及各细分领域前五大客户共 6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71.80%、78.07%、84.53%和 90.35%，共收到回函 52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

别为 67.42%、63.13%、82.47%和 87.08%；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外协厂、环宇采购终端供应商共 45 家进行了函证确认，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8%、93.00%、95.48%和 91.32%，共收到回函 33 份，占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94.77%、91.64%、95.31%和 91.32%。

经回函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交易详情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怡海能达	购买 5,4000 元 Sanico 产品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部分为采购发行人产品，其余为双方业务往来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部分为采购发行人产品，其余为双方业务往来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业务往来
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发行人产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包括上述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的情形。

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企业与个人的缴费金额、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4 题）

答复：

一、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为员工缴存或实际支付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

公司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于2010年12月开始为员工缴存或实际支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港广和通主要履行公司境外交货平台的货款结算职能,并未在香港招聘员工。

(一) 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广和通软件大部分员工均在深圳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深圳地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深户	14%	8%	14%	8%	14%	8%	11%	8%
	非深户	13%	8%	13%	8%	13%	8%	10%	8%
失业保险	深户	2%	1%	2%	1%	2%	1%	0.4%	0%
	非深户	2%	1%	2%	1%	2%	1%	0%	0%
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一档	6.2%	2%	6.2%	2%	6.5%	2%	6.5%	2%
	住院医疗/二档	0.6%	0.2%	0.6%	0.2%	0.6%	0.2%	0.8%	0.2%
	劳务工医疗/三档	0.45%	0.1%	0.45%	0.1%				
生育保险	深户	1%	0%	0.5%	0%	0.5%	0%	0.5%	0%
	非深户	1%	0%	0.2%	0%	0.2%	0%	0.2%	0%
工伤保险		0.2%	0%	0.2%	0%	0.4%	0%	0.5%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公司在北京、南京、杭州、福州等地均设有办事处,为各办事处员工实际支付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北京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	0.2%	1%	0.2%	1%	0.2%	1%	0.2%
医疗保险	10%	2%	10%	2%	10%	2%	10%	2%
生育保险	0.8%	0	0.8%	0	0.8%	0	0.8%	0
工伤保险	0.4%	0	0.4%	0	0.4%	0	0.4%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南京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失业保险	1.5%	0.5%	1.5%	0.5%	2%	1%		
医疗保险	9%	2%	9%	2%	9%	2%		
生育保险	1%	0	1%	0	1%	0		
工伤保险	1%	0	1%	0	1%	0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杭州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失业保险	2%	1%	2%	1%	2%	1%	2%	1%
医疗保险	11.5%	2%	11.5%	2%	11.5%	2%	11.5%	2%
生育保险	1.2%	0	1.2%	0	0.8%	0	0.8%	0
工伤保险	0.5%	0	0.5%	0	0.5%	0	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福州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18%	8%
失业保险	2%	1%	1%	1%	1%	1%	2%	1%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8%	2%
生育保险	0.7%	0	0.7%	0	0.7%	0	0.7%	0

工伤保险	0.5%	0	0.5%	0	0.5%	0	0.5%	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二) 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1、广和通

广和通自 2001 年 3 月起开始缴纳社保，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的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34	125	114	114	103	106	124	122
失业保险		125		114		106		48
医疗保险		124		114		106		122
生育保险		124		113		106		122
工伤保险		125		114		106		122
住房公积金		124		113		105		121

2、广和通软件

广和通软件自设立起（2012 年 5 月）就开始缴纳社保，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的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开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41	42	38	38	22	22	11	12
失业保险		42		38		22		4
医疗保险		42		38		22		12
生育保险		42		38		22		12
工伤保险		42		38		22		12

住房公积金		42		38		23		12
-------	--	----	--	----	--	----	--	----

3、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缴	个人缴	单位缴	个人缴	单位缴	个人缴	单位缴	个人缴
养老保险	44.34	26.11	65.08	38.09	65.18	38.14	39.44	29.52
医疗保险	13.20	4.10	19.11	5.81	19.48	5.81	15.38	4.65
工伤保险	0.70	-	1.13	-	1.95	-	1.63	-
失业保险	3.43	1.79	5.10	2.80	5.02	2.46	1.07	0.04
生育保险	2.81	-	2.28	-	2.19	-	1.67	-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26.51	26.51	23.75	23.75	18.74	18.74

除受员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增长等因素影响外，上表中，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如下：

(1)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实施新的医疗保险办法即《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该办法将基本医疗保险分为三个档次，一档、二档、三档分别对应原综合医疗保险、原住院医疗保险、原劳务工医疗保险，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三档不再按每人每月单位 8 元、个人 4 元定额缴费，而是每人每月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单位按 0.45%、个人按 0.1%缴费。

(2)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原《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规定不具有特区深住户口的员工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已取消相应限制。

(3) 2015 年 1 月起，深圳市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规定所有用人单位职工均应参加生育保险。在该办法实施前，生育医疗保险适用于参加综合医疗保险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四) 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社保缴纳规定,在社保缴纳截止日之前的员工需要在当月缴纳社保,在社保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的员工无法缴纳当月社保。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以2015年6月为例,公司为截止2015年6月15日在职的员工缴纳当月社保,为2015年5月31日前入职且2015年6月15日仍在职的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有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公积金仍由前单位缴纳,或曾注销过公积金,注销流程尚未走完,当月无法办理等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时间节点和人员范围不同所致,期末员工人数低于缴纳人数,主要原因是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的员工,期末员工人数高于缴纳人数,主要原因是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的员工。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广和通软件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广和通软件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二、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若完全按照相关规定,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社会保险差额	110.61	177.26	164.97	115.71
住房公积金差额	32.16	48.41	44.83	31.29
合计	142.77	225.68	209.80	147.00
利润总额	2,413.25	3,665.49	674.01	683.89
五险一金差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92%	6.16%	31.13%	21.50%

报告期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减少,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发行人上市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时间节点和人员范围不同所致，存在部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离职的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如完全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天瑜已出具了相应承诺，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第 25 题）

答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一）广和创通

1、广和创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广和创通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发行人 13.3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6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天瑜，经营范围为“仅限于对广和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和创通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天瑜	73.00	20.2778
2	应凌鹏	48.00	13.3333
3	廖欣	24.00	6.6667
4	陈仕江	24.00	6.6667
5	舒敏	20.00	5.5556
6	邓忠忠	20.00	5.5556
7	袁晨光	15.00	4.1667
8	朱涛	12.00	3.3333
9	张建国	10.00	2.7778
10	龙忠友	10.00	2.7778
11	李俊鹏	10.00	2.7778
12	陈绮华	10.00	2.7778
13	林明	10.00	2.7778
14	王海亮	8.00	2.2222
15	秦鸿运	8.00	2.2222
16	陈吉	8.00	2.2222
17	杨燕	8.00	2.2222
18	赵明月	8.00	2.2222
19	陈煜	8.00	2.2222
20	张磊	8.00	2.2222
21	肖德泉	6.00	1.6667
22	雷代军	6.00	1.6667
23	余晓东	6.00	1.6667

2、《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下称“《备案办法》”）

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广和创通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该等员工设立广和创通，并通过广和创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员工设立广和创通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广和创通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张天瑜为广和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广和创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因此，广和创通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大连英特尔

1、大连英特尔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大连英特尔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发行人 11%的股权，注册资本为 62,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 Tiffany D.Silva，经营范围为“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制造、封装测试、加工、仓储、销售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高科技信息领域内的与半导体集成电路产品和技术有关的研发、中试；提供安装、测试、维护、咨询、技术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大连英特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62,500 万	100%

2、经核查并经大连英特尔方面确认，大连英特尔主要从事电子信息相关产品生产制造，业务类型不包含投资类项目，因此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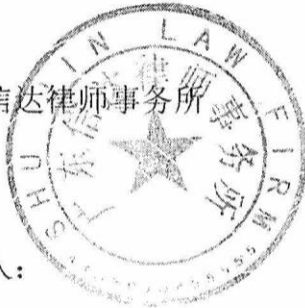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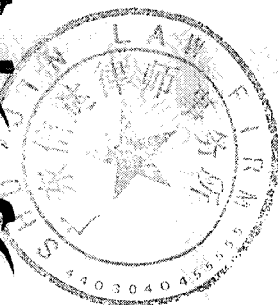
张 炯

蔡亦文

2015年 12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4403199320237277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二零一五年 三月 九 日

No. 70028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9104104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53



持证人 张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007021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921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690260041



持证人 蔡亦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600261983042300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